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训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哈工大精神

铭记责任，竭诚奉献的爱国精神；
求真务实，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
海纳百川，协作攻关的团结精神；
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

诚毅 求真 笃学 强技





哈尔滨华德学院

校训

诚毅 求真 笃学 强技

办学方针

开拓创新 求真务实

敬业乐群 高效一流

育人理念

侧重个性培养 全员成才教育

学校建设目标

建设公益性、高水平、有特色的高等应用型民办本科
名校

华德精神

“三个意识”：

主人翁意识、竞争意识、优质高效意识

“五种精神”：

敬业爱岗精神；艰苦奋斗精神；

求真务实精神；团队协作精神；

开拓创新精神。

广义的“华德精神”包括：

大爱、责任、荣誉、合力、坚韧

诚毅 求真 笃学 强技



目 录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简介	1
哈尔滨华德学院简介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7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8
哈尔滨华德学院全面管理与素质教育准则	39
哈尔滨华德学院大学生文明公约	40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43
教学管理	
哈尔滨华德学院关于学院及专业代号设置的规定	47
哈尔滨华德学院关于班级班号及学生学号编排的规定	49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50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管理规定	56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62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80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课堂纪律	85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考勤规定	86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88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90
哈尔滨华德学院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安全守则	91
哈尔滨华德学院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94
哈尔滨华德学院专用教室使用规定	96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教材供应办法	98
哈尔滨华德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99
哈尔滨华德学院主要楼宇名称及房间编号的说明	101



哈尔滨华德学院平面简图	102
学生管理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党建工作有关材料的基本要求	103
中共哈尔滨华德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110
哈尔滨华德学院德育学分实施办法	115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127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30
哈尔滨华德学院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	132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	143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公寓日常管理规定	153
哈尔滨华德学院一对一就业咨询接待制度简介	155
哈尔滨华德学院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156
其他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节水节电制度	157
哈尔滨华德学院图书馆简介	158
哈尔滨华德学院邮政服务	161
哈尔滨华德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162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简介	164
学生作息时间表	166
哈尔滨华德学院田径项目最高纪录（男子组）	167
哈尔滨华德学院田径项目最高纪录（女子组）	168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简介

哈尔滨工业大学（简称哈工大），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拥有哈尔滨、威海、深圳三个校区，是一所以理工为主，理、工、管、文、经、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家重点大学。

学校始建于1920年，1951年被确定为全国学习国外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两所样板大学之一，1954年进入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6所高校行列（京外唯一一所），是新中国第一所本科五年制、研究生三年制、毕业生直接被授予工程师称号的理工科大学，被誉为工程师的摇篮。学校于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1999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按照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目标重点建设的9所大学之一，2017年入选“双一流”建设A类高校名单。

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学校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使命，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形成了“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培育了精神引领、典型引路、品牌带动的思想政治工作传统，涌现出一大批全国先进典型，曾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一提三优”工程特别优秀学校等荣誉称号。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形成了由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和支撑学科构成的较为完善的学科体系，涵盖了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经济学、法学、艺术学等多个学科门类。学校现有

9个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6个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学校有10个一级学科排名位居全国前五位，其中力学学科排名全国第一。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哈工大共有17个学科位列A类，学科优秀率（A类学科占授权学科的比例）位列全国第六位，A类学科数量位列全国第八位，工科A类数量位列全国第二位。材料科学、工程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科学、环境



与生态学、数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农业科学、临床医学、社会科学总论11个学科领域进入ESI全球前1%行列，材料科学进入全球前1‰行列，工程学学科进入ESI全球前万分之一行列。

学校大力弘扬“铭记责任，竭诚奉献的爱国精神；求真务实，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海纳百川，协作攻关的团结精神；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的哈工大精神和“铭记国家重托，肩负艰巨使命，扎根东北，艰苦创业，拼搏奉献，把毕生都献给了共和国的工业化事业”的哈工大“八百壮士”精神，建成了一支高素质师资队伍，为学校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学校现有两院院士38人（含共享院士18人），入选国家级教学名师9人，“千人计划”69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44人、讲座教授16人、青年学者6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48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37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38人（含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4人）、青年拔尖人才18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1人，“973计划”首席科学家12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9人，新世纪优秀人才185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6个、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12个、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4个；国家级教学团队6个，工信部研究型教学创新团队4个。

学校坚持立足航天、服务国防、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办学定位，创立了中国高校第一个航天学院，发射了中国第一颗由高校牵头自主研发的小卫星（国内唯一一所研发小卫星八战八捷的高校、累计成功发射12颗），在中国首次实现了星地激光链路通信、首次实现了激光全自动束靶耦合引导（神光-Ⅲ靶场光电及控制系统），诞生了中国第一台会下棋能说话的计算机、第一部新体制雷达、第一台弧焊机器人和点焊机器人、第一颗由高校学子自主设计研制管控的纳卫星、第一支登上春晚舞台的大学生机器人舞蹈队，实现了国际首次高轨卫星对地高速激光双向通信试验，突破了世界最大口径射电望远镜的支撑结构系统关键技术、支持中国“天眼”成功“开眼”，研制成功的空间机械手在天宫二号上实现了国际首次人机协同



在轨维修科学试验，研制成功的新一代磁聚焦型霍尔电推力器在国际上首次实现空间应用，首次揭示了艾滋病病毒毒力因子结构、让中国艾滋病结构生物学研究跻身世界前列，正在研制世界上首次进入月球轨道编队飞行的微小卫星，正在建设中国首个用于模拟太空极端环境的大科学工程，参与了探月工程等14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年授权专利数、科研经费总额和国家科技三大奖数量位居全国高校前列，连续6年有7个项目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一大批成果助力“长征七号”“长征五号”火箭首飞、天宫二号和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行等重大任务，曾获“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协作贡献奖”“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突出贡献集体奖”“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突出贡献者奖”等多个奖项，正在成为享誉国内外的理工强校、航天名校。

站在新时代新的历史起点上，哈工大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忠诚履行“四个服务”，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强校之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哈尔滨华德学院简介

哈尔滨华德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创办于1992年，历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培养边远地区短缺人才大专班、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培训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德应用技术学院、哈尔滨华德学院”五个发展阶段，1994年开始从事本科教育。学校现坐落于国家级哈尔滨新区，占地总面积77万平方米，下设9个二级学院，4个教研部，36个本科专业，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5个学科协调发展，在校师生近万人，建校以来已累计为国家和社会输送了近3万名毕业生。

面向社会需求 口碑好实力强

学校是黑龙江省最早开展本科教育的民办院校，为全国第一所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回头看”试点高校。学校建有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获全国先进社会组织、全国首批民办教育“双优”单位、中国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联盟首批理事单位、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黑龙江省文明单位、黑龙江省民办高校示范单位、免检单位、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黑龙江省优质教育百强单位、黑龙江省百姓口碑最佳单位等荣誉，是吉利控股集团目前国内唯一深化课程改革、共建学院的合作高校。

传承哈工大传统 理念引领办学

学校从哈工大起步，植根于哈工大沃土，秉承哈工大“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治学传统，承接“工程师摇篮”的光荣使命，坚持应用型教育办学定位和校企深度融合的办学特色，教育教学并重，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校及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服务地方、辐射全国、面向世界。

学校尊崇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注重汲取陶行知等中外教育家理论营养，在艰辛探索与实践形成了“诚毅求真、笃学强技”的



校训：“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敬业乐群、高效一流”办学方针；“大爱、责任、荣誉、合力、坚韧”的华德精神。

学校把“建设公益性、高水平、有特色的高等应用型民办本科名校”作为发展目标，在“侧重个性培养、全员成才教育”育人理念和“13493”校园文化体系引导下，始终将专业对应的行业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作为设置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的依据，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学生一专多能，成长为高等应用型人才。也涌现出众多的进入高级管理、高级研发的优秀人才，艰苦奋斗、自主创业的成功者。

办学条件优越 个性培养成果佳

学校高度重视实践教学与校企合作，建有13个大型实践教学中心（涵盖188间实验室、模拟车间、教师工作室、学生创新实验室，企业进校园实训道场），设备总价值8000余万元。在多年的校企合作中，与企业联建校外实习基地97个。同时，学校主动引领军企业进校园，积极与企业联建校内实训室，共订课程、共育师资，并将各地政府奖励的教学设备补偿经费与就业基地建设经费大量投入实践中心建设，为学生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提供良好条件。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需求，围绕“三个培养”目标（即培养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工程师、设计师、管理者；培养坚韧不拔、敢于挑战的高级研发与高级管理者；培养勇于开拓、艰苦奋斗去寻求成功的创业者）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向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应用型优秀人才。

“就业范围广，用人单位层次高，签约稳定”是学校的就业特色，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居省内普通高校前列。他们在各自岗位因“进入角色快、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广又上得去”深受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欢迎。众多知名企业连年来校选聘毕业生，甚至提前预定人才。在许多优秀企业形成“华德品牌”。

学校大力倡导科技创新，积极支持举办、参与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实行“教赛结合”教学育人模式。2005年以来，学校师生在省

级、东北地区、全国及国际赛事中，获得专业技能类奖近1800项，文体类奖300余项，累计获奖2000余项，获奖数量在省内高校中遥遥领先。

新时代有新气象，哈尔滨华德学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加强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办学宗旨，精准办学定位，全力以赴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凝心聚力，以质量和特色谋发展。坚持立德树人，与时俱进，不断丰富校园文化内涵，不断进行课程改革，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模式，新的教学方法，培养出更多、更好的高等应用型优秀人才，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奋斗者和奉献者！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



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

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



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



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

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哈尔滨华德学院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充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



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直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报到。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如因病、入伍等原因无法办理入学者，可在新生报到两周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八条 新生在报到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复查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2.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复查学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3.由学工处和学院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复查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对患有不宜入学疾病的同学，若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可办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生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开具的健康检查证明和诊断书办理入学。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按其入学年份和所学专业编排学号。学生学号唯一且不作改动。

第十条 无欠费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天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无故两



周末办理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各专业的标准学制年限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本科四年，专科三年）。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年限基础上不得超过二年（含休学）。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应办理注册。

学生延长学习年限，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应按所在专业相应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学校将根据学业完成情况予以肄业或结业。

第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国防教育、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档案。

毕业成绩单应将所有考核成绩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填写。一门课分几个学期讲授时，其考核成绩须按学期分别记入成绩单。毕业成绩单一式二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室。

第十五条 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完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考查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分和记载（以百分制评分时，60分及60分以上记载为合格），也可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评分和记载。

学生如有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不合格，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一次补考。经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在毕业前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补考。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将予以标注。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不及格不予安排补考，可另行选修。



第十六条 学生如果没有完成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或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补考。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本学期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准参加课程考试，本课程成绩及学分均按“0”分记，并注明“未准考试”字样，并取消补考资格。

第十七条 成绩公布后，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公布一周之内申请复查试卷。对于期末考试成绩，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初第一周之内提出复查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因患病住院或特殊事故等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于考前3天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持医院诊断或特殊事故证明，经教学院长批准后方可缓考，除急病和意外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因事一般不准缓考。办理缓考的同学可在下学期开学初与补考一起考试。学院办公室将缓考名单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如成绩通过，缓考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卷面成绩}-60) \times 0.5 + 60$ 。

未经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证明，学院主管院长提出意见报教务处，经批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体育教研组开设的保健课，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证明的残疾学生，可以免修体育课。

第二十条 凡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该门课程成绩及学分均以“0”分记载。在登记成绩及学分时分别注明“作弊”、“违纪”并取消补考资格，待解除处分后，可申请补考。根据违纪情节严重程度，按《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由学院办公室通知家长。

对于无故旷考的学生，由所在学院给予警示教育。成绩及学分以“0”分计，并注明“旷考”字样，取消补考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德育的考察，包括政治思想、学习态度、生活作风、遵纪守法、劳动态度、道德品质等方面，具体细则和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各学院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制定。

第四节 转学

第二十二条 转学的基本原则：

- 1.遵循理由充分、证据充实、以人为本、保障学习的原则；
- 2.遵循严格控制、从严管理、审慎处理的原则；
- 3.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准许转学至其他同类高校：

- 1.学生确有专长，并经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考核证实，转学后能更好发挥其特长者，经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可转入相关学校学习；
-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在本校（本地）学习，但尚能回原籍其他高等学校学习者；
-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学习者。

第二十四条 下列学生不予考虑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学提供的材料：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 1.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2.学生到学校档案室开具《录取三联单》复印件，并用印（一式五份）；

3.学院开具的《学生综合操行鉴定报告》；

4.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以及考核合格证明；

5.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证明；

6.因特殊困难转学的需提供特殊困难的证明材料；

7.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

8.跨省转学者，需同时提供拟转入学校所在省教育厅要求的其它材料；

9.提供黑龙江省教育厅需要的其他材料；

10.满足转学条件，且材料齐全者，可于每年五月、十一月报教务处学籍科申请转学，学校将在规定时间内准备相关文件、材料上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备案，办理转学手续，待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准后，转学方可生效。

第五节 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2.做到政策透明、过程透明、结果透明。

3.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基本条件（结合学校教学资源情况，学习满一年）：

1.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确有专长，或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专长和兴趣；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休学创业或退伍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的。

第二十八条 工作流程

1.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学院根据学生转专业的基本



条件，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和学生类别等进行认真的审核，转入学院对学生的专业进行考核；

2.转出学院将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材料报教务处审查，审查合格后，予以公示。

3.经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学校将在规定时间内准备相关文件，材料上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办理转专业手续，待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准后，转专业方可生效，并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4.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将按新的专业名称发放。

第六节 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伤、因病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者，准予休学。因参军入伍的学生，提供入伍证明或入伍通知书，准予保留学籍。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休养，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学生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创业休学者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八年。学期结束前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但已参加考试的课程成绩予以记载。

1.拟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办公室填写《休学申请书》，因病休学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的诊断书。因事休学需提交相应的证明，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办理休学手续。

2.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得擅自来校听课，不能取得学习成绩。

3.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4.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5.休学期间，原则上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6.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按《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七节 复学

第三十一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1.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开具的“病已痊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在接到学院办公室批准返校复查通知后，方可来校。到校后由教务处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予继续休学或退学。退伍学生应持退伍证或相关退伍证明申请复学。

2.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复学的学生，由学院办公室填写《复学申请书》，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签字后，附学生本人申请、休学证明、医院诊断书（因病休学复学）或有关证明（复学）报教务处批准。

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原学院或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如原学院或专业的相应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相近学院或专业学习。

3.学校应对申请复学的学生进行复查。如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应报请学校批准，取消复学资格。

4.对于休学期满或退伍超过两年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应予退学。

第八节 延长学习年限及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正常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学习，或未通过考核，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延长学习年限，或者给予退学的处理。

1.学生考试课、考查课不合格者，可以参加补考。但一学期考试、考查课不及格之和达到或超过六门者，将不予补考；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和以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六门及以上者，也不予补考。凡出现上述情况的学生，应直接延长学习年限转到下一年级学习。到下一年级学习时，可以参加下年级正常考试、考查。已通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也可以重修，获得新的成绩）。转为下一年级后仍存的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向教务处提出补考的申请。



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 因休学、延长学习年限、保留入学资格等，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标准学制两年者；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4) 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6) 学生自愿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三条 退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1.学生自己申请退学时，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填写《退学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病退学的要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诊断书），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并经主管校长批准，然后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2.由学校决定退学时，需由所在学院办公室填写《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籍处理登记表》，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核同意后连同有关材料（诊断书、学生表现、成绩单、学生本人意见等）报教务处复核同意，再转呈主管校长批准。然后由学院办公室通知学生和家长，并办理离校手续。

3.办理退学手续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与家长取得联系。

4.退学学生应在批准后两周内办清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5.申请退学的学生，其学费退还事宜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省内相应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家长或抚养人户籍所在地。

2.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患者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包



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3.对退学的学生不予办理复学。

第九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学籍,并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学完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由哈尔滨华德学院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哈尔滨华德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的本科毕业生,经审核批准可按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的文件要求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于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仍有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的学生,予以结业。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在规定的期间内通过考核后,可换发毕业证书。对达到毕业和学位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证书上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毕业生电子注册和学位授予的上报工作,均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进行。学校不受理超过学习最长年限学生的毕业申请。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未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为肄业生,学校根据其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明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至少学满一年,经过考核成绩合格者)。学校发给退学学生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明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明和退学证明。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结业证、学位证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一发现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有权



予以追回并报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全面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时，需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



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务委员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具体受限时间：警告处分和严重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处分和留校察看一年处分为12个月。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务委员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哈尔滨华德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管理，对其他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依据本学籍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学籍管理办法进行解释。其余部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哈尔滨华德学院全面管理与素质教育准则

(1997年制定，第四次修订)

一、一个精神：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敬业乐群；高效一流。

二、二个结合：严格管理与培养学生个性发展相结合；严肃纪律与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相结合。

三、三个坚持：坚持早操、晨读；坚持早晚自习；坚持课前5分钟演讲。

四、四严方针：严密组织；严格标准；严谨学风；严肃纪律。

五、四个禁止：禁止迟到；禁止早退；禁止缺课；禁止考试作弊。

六、五个提倡：提倡勤奋学习；提倡刻苦锻炼；提倡合作互助；提倡尊师爱校；提倡诚信文明礼貌。

七、六个开展：开展远大目标、理想及诚信教育；开展专业及创业意识教育；开展党课教育；开展有益于学习、就业的活动；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开展技能操作比赛。

八、七个不：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在节日之外时间饮酒，严禁酗酒；不因谈恋爱影响学习和校风建设；不沉迷网络及荒废学业；不赌博；不打架；不损坏公物。



哈尔滨华德学院大学生文明公约

校园文明

爱国旗，举目礼，升国旗时要肃立。
勤起早，练本领，问渠湖畔书声起。
尊师长，爱同学，校园礼让温情递。
上课时，脚步轻，走廊喧哗很无礼。
上下课，人流涌，先出后进有秩序。
雨雪天，进楼里，抖伞蹭鞋有规矩。
衣冠整，头容正，朴素大方显自信。
家环境，共维护，脚边纸屑要拣起。
校园中，勿吸烟，健康形象得体现。
讲文明，塑形象，修身微著强素质。

课堂文明

教室里，座位多，合理安排勿占座。
课堂上，坐姿正，书本笔记身影行。
专心听，用心记，手机静音或关闭。
高跟鞋，细又响，勿将噪音带课堂。
用心想，勤练习，专业学懂又强技。
课桌椅，好伴侣，乱涂乱画不可取。
晚自习，多做题，良好环境来学习。
教室里，学习地，人走灯灭窗关闭。



图书馆文明

图书馆，声音低，学习气氛最浓郁。
借图书，要爱护，借阅归还应有序。
不折页，不撕书，公共资源重名誉。
自习室，讲卫生，垃圾纸屑不乱扔。
出入行，无恶语，文明制止最可取。

考场文明

勤温习，细复习，考场里面有底气。
早到场，证件齐，诚信考风自觉立。
多检查，莫着急，自信十足交卷去。

集会文明

讲文明，懂法律，正规集会方可去。
有来宾，要起立，掌声热烈笑容递。
不迟到，不早退，起哄倒掌不可取。
不喧哗，不拥挤，安静配合守秩序。

就餐文明

食堂里，重礼仪，打饭排队有效率。
不铺张，不浪费，节约才是硬道理。
碗和筷，按人取，多拿乱放失礼仪。
充饭卡，排好队，插队硬挤不合理。
饭餐后，收碗筷，自我服务风气立。



寝室文明

寝室里，净静齐，通风换气好身体。
室友间，要和谐，学风正气好话题。
不喧哗，不卧谈，保证晚间好休息。
遵规章，守制度，按时归寝安全倚。
公寓内，不吸烟，防火意识记心里。

结束语

在华德，有责任，同在校园做主人。
明使命，肩重任，全面发展待创新。
知荣辱，树新风，华德学子行行行。
立大志，重践行，告别启峰叱风云。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是普通高校学生行为规范的最高准则，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是学生的最基本义务和要求。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实现培养信念坚定、道德高尚、知识全面、遵纪守法的合格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以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弘扬华德精神为荣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维护国家利益。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服从整体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服从集体利益；

3. 认真践行哈尔滨华德学院“诚毅求真笃学强技”的校训，弘扬“大爱、责任、荣誉、合力、坚韧”的华德精神；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5. 敢于并善于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二、以勤奋学习、求真务实、学业有成为目标

1.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勤奋向上。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2. 课前10分钟即到教室做好上课的准备。按时参加“课前5分钟演讲”活动，演讲后静候老师。上课若迟到，应在教室外向老师行礼报告，得到任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室；

3. 课上认真听讲，不在上课时玩手机，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

4. 遵守图书馆和自习室管理规定。不破坏书刊，不抢占坐位；

5. 入馆看书时，要尽量轻声细步，以免影响他人；

6. 借阅图书时不要乱翻乱扔，保持原有摆放顺序；



7.不可替他人代占座位，也不要强占暂时离开的读者的座位；

8.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等课余活动，培养自己的多种能力，努力成为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三、以诚实守信、严于律己为人生信条

1.作业不抄袭，考试不作弊，作品不剽窃；

2.不拖欠学费，不参与不良借贷；

3.不道听途说，不信谣传谣，为人处事做到尊重与宽容；

4.不制造事端，煽动闹事，不用非理性方式解决矛盾，自信、乐观、宽容、谦逊；

5.不传播政治谣言及书写、张贴、散发反动或影响稳定的大小字报、标语、广告、告示等宣传品；

6.不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罢课或破坏正常学习、工作秩序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7.文明使用互联网，不浏览、制作、传播不健康信息。

四、以明礼修身、团结友爱为做人准则

1.言谈文明，行为雅观，情趣高尚，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不说粗话、脏话，不看低格调的书刊，不参加宗教、迷信活动，不迷恋网吧；

2.保持仪容整洁，举止端庄，朴素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浓妆艳抹，不染特殊颜色头发；坐立、行走、读书、写字姿态端正规范；

3.尊重教职工，见面主动问候，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老师或客人进教室、寝室要起立、让座，出入要请老师或客人先行；

4.进入办公室应先敲门或打招呼，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在未经许可时不得随意翻阅办公桌上的书刊、文件及相关办公资料；

5.教学楼内需主动靠右侧通行，雨天进入楼内需在门外抖伞；不在墙壁、课桌上乱写乱画，不涂抹改写通知板，不撕毁处分通报；

6.团结友爱，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尊重他人人格和民族习惯；关心集体，维护集体荣誉，不拉帮结伙，不搞同乡会；



7.骑自行车进出校门下车推行，不骑自行车载人。不翻越校园栏杆、围墙；

8.合理规划时间，不虚度光阴。任何时候不玩麻将，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

五、以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为荣

1.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

2.珍惜水电资源，杜绝浪费；

3.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4.对课堂教具、设备等须倍加爱护，不要随便移动；爱护照明设备，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

5.教室内移动桌椅要轻抬轻放，避免发出声音及损坏公物；

6.遵守教室及实验室管理规定，爱护实验设备；

7.食堂就餐时按需取筷，如不慎将筷子掉在地上须立刻拾起并送到餐具清洗间；

8.损坏公物时要做到主动按价赔偿。

六、以强健体魄、尊重生命、热爱生活为奋斗基础

1.积极参加晨练和课外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

2.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

3.注意心理卫生，合理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情绪，保持自信与快乐，不做有损集体和他人的事；

4.增强安全意识，尊重自身和他人生命，防止意外事故；

5.珍爱生命，注重饮食安全，不在校外订“黑外卖”。

七、以严格遵守公共场合秩序、构建和谐校园为己任

1.自觉遵守校园内公共场合的秩序，不大声喧哗吵闹，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2.男女生之间要文明交往、举止得体。在公共场合不出现勾肩搭背、搂抱、亲吻、躺卧等行为；

3.出席会议要准时，不迟到，不无故缺席。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统一指挥，尊重讲话人，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4.爱护校园公共设施，保持校园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乱贴乱画，不摘花折木；

5.不在校园内流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

6.遵守就餐时间和就餐秩序，要自觉排队，不得插队和拥挤，不敲餐具和大声喧哗；

7.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配合检查；

8.遵守公寓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留宿校外人员，晚间迟归要主动进行登记；

9.公寓内严禁使用酒精炉、电炉、电热板、电褥子等电热设备，严禁点蜡烛、私接电源；

10.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休息或外出时要关好门、窗，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报告，确保公寓安全。



哈尔滨华德学院关于学院及 专业代号设置的规定

2018 年各院各专业代号按新的规定设置如下。

院 名	代号	专 业	代号
电子与信息 工程学院	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
		软件工程（英才班）	30
		软件工程	31
		电子信息工程	41
		电子信息类（通信工程、信息工程）	51
		物联网工程	6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英才班）	70
机电与汽车 工程学院	02	机械类（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1
		焊接技术与工程（英才班）	40
		交通运输	61
		车辆工程（英才班）	70
		车辆工程	71
		汽车服务工程	81
		工业设计	91
建筑与土木 工程学院	03	土木工程（英才班）	10
		土木工程	11
		工程管理	31
		工程造价	61



院 名	代号	专 业	代号
艺术与传媒学院	04	视觉传达设计	31
		动画	41
		环境设计	61
经济管理 学院	05	国际经济与贸易	11
		市场营销	21
		工商管理	31
		人力资源管理	41
		财务管理（英才班）	50
		财务管理	51
外语学院	06	英语	11
		俄语	21
服装学院	07	服装设计工程	11
		服装与服饰设计	21
机器人工程 学院	08	机器人工程	1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英才班）	2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1
		自动化	31
		机械电子工程	41



哈尔滨华德学院关于班级班号及 学生学号编排的规定

一、本科班级编号

采用7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从左至右第一、二位代表入学年份，第三、四位代表学院（具体代码，详见《关于学院及专业代号设置的规定》），第五、六位代表所属专业，第七位表示班级在同年级同专业的编号。

例：1808111表示2018年入学的机器人工程学院机器人工程专业的1班。

二、学生学号编排

学生入学后，按其入学年份和所学专业、所在班级编排学号。无论学生有何学籍变动，该学号不变。

学号编排规定如下：

学生学号由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本科学生第一位代号用1表示，第二至八位为学生入学时所在班号，第九位至十位为学生在班级的序号。例：本科1808111班第一位同学学号为：1180811101。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试行)

为进一步继承弘扬哈工大“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优良学风，弘扬我校“求真务实”的校风，规范全校师生员工的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意识，鼓励学术创新，健全学术评价机制，根据教育部教社科〔2009〕3号文件《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及省教育厅黑教科〔2009〕11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哈尔滨华德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哈尔滨华德学院全体师生员工。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条 全校师生员工在从事教学研究、工程项目研究、管理科学研究等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要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应当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时，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署确认书。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第二条 全体师生员工不得有下述学术道德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



中抄袭、篡改他人作品等成果，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等行为。

(二) 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做出虚假的陈述，捏造、拼凑、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注释，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等行为。

(三) 伪造学术经历：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历评定及申报科技项目等，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 一稿多投，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等行为：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五) 未如实反映研究成果：虚报研究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行为。

(六) 不当或滥用署名：未参加科学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在研究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未经被署名人允许的随意代签、冒签；损害他人著作权，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

(七)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学术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

(八)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授意（或指导教师默许其指导对象）、指使、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在研究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骗取经费、装备和

其他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研究活动等行为。

学校的职责

第三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与诚信方面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政策，并向师生员工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把学术道德规范作为教师，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学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三）在人事录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成果评审、项目立项、考核评估等工作中，须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在发现有违背学术道德，以及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的问题时，实行一票否决。

（四）对发现的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根据既定程序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五）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

第四条 学校暂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评议和仲裁出现的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等与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和认定

第五条 在教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著作出版、论文发表、成果奖励等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针对学术不端行为，任何个人和组织可直接向学校提出举报。



(一) 在接到举报或已发现存在学术道德问题后, 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 对于有初步证据证明可能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 学校可指定专门人员组成相对独立的工作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 参与调查的人员, 如涉及学术道德问题, 或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 应主动回避, 退出调查。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参与调查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 不宜参加调查, 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三) 对于正式列入调查的举报, 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 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 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交学校, 报告的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书面调查报告应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送达5个工作日内, 举报人和被举报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五)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的基础上, 开会审议, 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 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分之二通过有效。

(六)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 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 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并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处理与申诉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个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 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 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背职业道德, 违反本规范的教师及相关人员, 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 追究相关责任, 处理方式包括: 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



技术职务；取消今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取消已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按低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享受其相应的工资；撤销当事人行政职务；对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者，给予当事人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三）对于违反本规范的在校学生，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处理方式包括：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取消参加各类奖励评定的资格；取消申请获得相关学位的资格。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上述处分的同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对于在读期间违反本规范的已毕业学生，将依照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直至撤销其所获学位，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四）对违反本规范教职员工的处分期限，一般为2—4年。在处分期限内，无申请及获得相关学位资格，无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无晋升工资资格，无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处分察看期满，经审查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能够认识到其学术不端行为，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且未发现有新的违规行为，可获得正常聘任资格，并恢复其申请获得相关学位、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资格。在处分期限内如被再次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将依规从严处理。

（五）校务委员会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正式决定处理意见；处分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和举报人。



第八条 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教职员工，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被举报人或当事人为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61条、62条、63条履行申诉程序。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恶意诬告者，经调查核实、可参照相关条例做出相应处理或向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有关院、系（部）、各级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在涉及学术道德不端事件时如有意掩盖事实真相，拖延不加处理，应受到相应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范经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哈尔滨华德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学生学业的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黑教学[2013] 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业预警与援助是一种由原来的事后处理变为事前、事中预防的新型高等教育管理方式。主要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全日制学生的教育管理过程中,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出现的不良情况,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预警和援助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机制。

第二条 学业预警与援助的目标:一是加强学风建设,督促学生按照学校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增强学习动力,提高素质修养,促进学风建设,避免、减少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二是优化育人环境,建立健全由学校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干部以及“学困生”家长组成的预警与帮扶体系,充分发挥合力育人作用。充分体现人文关怀,实现对学生成长的全面关注、尊重和爱护,使学生、家长和学校间的人际关系更加和谐;三是维护校园稳定,通过加强多方联动协作,适时引导和及时干预,减少可能因学籍异动而产生的各类不稳定因素;通过学业预警的警示作用,减少学生的不及格率、降级率、违纪率等,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华德学院所有学生。

第二章 预警分类

第四条 学业预警对象分类：一是学习困难学生，成绩突然下滑触及留降级或退学规定；二是违纪学生，因受到纪律处分影响正常学业学习；三是学生出现心理危机状态与倾向，无法正常完成学业。学生一旦符合预警规定，要立即进入相应预警工作流程。学业预警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具体分类见下表。

级别	出现情况
黄色	(1) 学生一学期有两门考试课、考查课在补课后仍不及格； (2) 学生在年级或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名次同比前一学期下降幅度较大； (3)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课时数达到16学时以上； (4) 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5) 学生突发性情绪波动显著、沉溺于网络或其它影响正常学习、生活情况。
橙色	(1) 一学期或以往学期内，累计5门考试课、考查课不及格； (2) 学生受到记过处分； (3) 学生经专科医院或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诊断评估，确定患严重心理问题、神经症或人格障碍，近期症状加重； (4) 学生课程未修完，导致无法正常毕业。
红色	(1)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记过处分或多次违反校规校纪触及退学规定； (2)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修业年限1年（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仍未完成学业，触及退学规定； (3) 近期直接或间接显现有自杀倾向的同学； (4)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严重抑郁症、躁狂症、焦虑症、强迫症、恐惧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近期症状加重。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各学院指定专人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由于成绩原因需要进行预警与援助的学生名单由各学院教学秘书与教务处确认后协助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由于纪律处分等原因需要进行预警与援助的学生名单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由于出现心理危机等原因需要进行预警与援助的学生名单由各学院办公室与学生处确认后确定。

第六条 各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其辅导员，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要求预警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

第七条 各学院同时向学生家长寄发《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各学院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第八条 对于红色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外，相关学生辅导员应通过电话等途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两次以上主动与家长电话联系。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

第九条 各学院应给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填写《哈尔滨华德学院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见附件3)。学院应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第四章 援助工作

第十条 分类制定援助工作方案

(1) 责任班导师负责制定学习困难学生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



以制定学习计划为主要内容，着重督促学生学习计划的落实。

(2) 学生辅导员负责制定违纪学生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范学生行为为主要内容，着重督促学生加强学习、提高道德修养、认真遵守校规校纪。

(3) 学生辅导员配合心理咨询教师制定具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应因人而异，及时采取朋辈支持、家长陪读、心理咨询、疾病治疗等方式，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心理危机事件，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十一条 适时开展援助工作

(1) 当学生进入黄色预警时，启动黄色预警援助。责任班导师应当在1个月内与学生进行谈话，帮助学生找出问题原因，并通报学生辅导员。按照方案帮助学生安排好以后的学习和生活，督促学生实施，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2) 当学生进入橙色预警时，启动橙色预警援助。学生辅导员在与学生责任班导师联系后，应当在1周内与学生进行谈话，会同责任班导师帮助学生安排好以后的学习和生活，制定出个性化援助方案并督促学生实施。辅导员在与学生谈话时，应当填写谈话记录和预警通知书，经学生签字确认后，分别由学院、学生及学生家长留存。

(3) 当学生进入红色预警时，启动红色预警援助。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在与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或学业导师联系后，应当会同学生辅导员在第一时间与学生进行谈话，辅导员应当填写谈话记录和预警通知书，经学生签字确认后，分别由学院、学生及学生家长留存。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应在谈话后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家长学生可能面对的不良后果，与家长一起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并督促学生实施，跟踪援助效果，并适时调整援助方案。

第十二条 建立工作档案

(1) 各学院应健全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立档、归档、保管、利用、检查等制度。辅导员是学生学业预警

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2) 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原则上由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和责任班导师负责，因学院人员调整或学生留级、降级而需要进行工作交接时，应注意做好交接工作。交接时，学生本人、该生新旧辅导员和责任班导师应当到场，将学生的所有档案逐项填写《学生档案交接清单》（附件4），经学生、辅导员确认无误签字后方可交接。《学生档案交接清单》一式两份，分别由学生新旧年级辅导员留存。

(3) 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应包含《学生学业预警援助方案》、《学籍预警通知书》、《学籍预警学生家长通知单回执》、《学生预警谈话记录表》、《预警学生汇总表》、《预警学生档案交接清单》等内容，学生学业预警档案材料由各学院留存。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把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作为当前加强大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到工作日程；要把学业预警工作与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及“质量与系统特色建设工程”项目紧密结合起来；要统筹安排，分工到人，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指导部门为学工处和教务处组成的“学校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协调组”，具体执行部门为各学院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做好学生成绩筛查，督促任课教师做好被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可根据情况组织专业课教师对被预警学生进行学业辅导。学工处负责学业预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做好被预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学工处通过档案抽查、座谈访谈、家访回访等方式不定期对各学院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制定符合院情的学生学业预警与援助相关制度规范，细化预警条件，明确任务分工，为实施学生学业预警与



援助计划提供制度保障。要加强与校内各部门之间的联系，确保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扎实开展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七条 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工作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业预警与援助工作协调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厅《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处理及纪律处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黑教学〔2012〕1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学籍处理及纪律处分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的要求，注意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达到教育、感化学生的目的。

第三条 各学院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学生日常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让学生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给予学生的学籍处理及纪律处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教育为主；责任落实，调查充分；事实清楚，定性有据；程序决策，处分适当；公平公开，接受申诉。

第五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有申辩和申诉的权利，不允许对受处分的学生有歧视、侮辱行为，不允许对申诉的学生打击报复。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哈尔滨华德学院学习的在籍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处理、处分种类与运用

第七条 学生学籍处理及纪律处分种类如下。

（一）本规定中所称的不予复学、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其规定的学生做出的处理；

（二）纪律处分在本规定中包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



看、开除学籍，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做出的相应处分。

第八条 触犯刑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犯其他法律受到治安等处罚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二) 学生之间发生矛盾、冲突、甚至打架事件后，擅自动手处
理的；
- (三) 新生报到及入学教育期间、毕业生离校教育期间违纪的；
- (四) 对检举人、证人或知情人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屡教不改、重犯或初犯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 勾结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的；
- (七) 违纪群体中的主要成员；
- (八) 有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节。

第十一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取消其评定奖学金、助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及推荐入党或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资格。具体受限时间：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为6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为12个月。学生干部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应当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第三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活动的；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团体管理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组织、参加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酗酒、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肇（闹）事者：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或致死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者：策划他人打架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轻度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参与者：以“劝架”为名，偏护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伪证者：目击者故意为他人做伪证，致使调查造成困难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直接责任人做伪证，加重一级处分；

(五) 为他人提供凶器或器械者：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匿藏、销毁凶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 在打架过程中，持器械、刀具伤人者，视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辱骂他人，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造谣、诋毁他人名誉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无理顶撞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干扰教师及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谩骂、威胁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对于严重违纪现象知情不举报者，酌情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记过处分；

(十三) 引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 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凡酒后肇事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五) 携带、私藏管制刀具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以各种形式组织或参与打麻将、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在校期间严禁在寝室等处打麻将，一经发现，除没收麻将外，给予参与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凡以钱财为赌注的赌博，一经发现，除没收赌具、赌资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200元以上，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外并处以罚款，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经公安、保卫部门认定有盗窃行为，但未窃得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 盗窃公私财物，经有关部门作价，折合人民币600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600至2000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2000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有盗窃行为而又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加传销组织并参与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帮助他人销赃，不知情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知情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吸毒、贩毒等行为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 收看淫秽书刊、录相或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二) 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吸毒、贩毒者交司法机关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教学楼、食堂、学生公寓、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肆意起哄、大声喧哗、喝倒彩、鼓倒掌、吹口哨、玩球等或做影响正常秩序的事情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公共场所或建筑物、树木、公用设备上乱涂、污损墙壁以及违章张贴、悬挂条幅、攀折花木、翻（穿）越校园围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故意撕毁学校以及各部门的通告、通知、布告、公示等，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发严重后果的，应加重处分；

(三) 因考试成绩、评优、就业、入党、违纪处理等原因无理取闹，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 引领或伙同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内，酗酒、聚众喧闹，或校外人员的行为、装饰、仪表等不符合我校相关要求，且带来极坏影



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违反课堂、实验室、图书馆和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经劝阻不听，妨害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学年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不配合校（学院）工作者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九) 学生无故不参加劳动、不参加值日工作、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会议等集体活动的，一次应予批评教育，两次（含两次）以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对行为有失检点、在校园内搂搂抱抱、男女交往不得体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对学生穿着、蓄留与学生身份不相称的服装、装饰、发式、发色等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并被司法机关认定处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其他情形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公寓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晚归者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 学生未经请假，夜不归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查寝时欺骗工作人员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冒名顶替他人



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四）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公寓内吵闹、喧哗、大声播放音响、拍球等影响他人休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六）擅自引领异性进入宿舍或进入异性宿舍，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宿舍内乱泼脏水、乱扔纸屑污物、随地吐痰等，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八）往宿舍窗外乱扔杂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恶意向窗外抛物，且造成严重后果者，将加重处分，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九）不遵守公寓楼作息时间，公寓关门后攀爬窗户、护栏等进入公寓者，不听劝阻强行外出者或晚归闹事者，发现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电热杯、电褥子、热得快、电熨板等违章电器者，在宿舍内点蜡、使用酒精灯者，除没收电器外并处以罚款；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违反公寓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网络进行非法串联，传播不健康甚至有害信息、登录非法网站者，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言论、文章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 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经营性活动，不听规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利用计算机网络诈骗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学生工作处助学中心批准，在校内进行经营性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校园内张贴各种广告及做各种商业代理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三) 以学校名义在社会上进行无照非法经营活动或经纪人活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考试前提前占座；

(二) 不带考试证件，且无所在学院开具的证明及身份证；

(三) 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

(四) 开考前在桌面写与考试有关字迹；

(五) 开考后未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如书包、复习资料、手机及其它电子设备放在指定位置；

(六) 开考后手机未关机；

(七)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八) 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

(九) 未经同意互借文具和计算器；

(十)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十一)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籍、笔记、资料、使用复印资料等物品；



- (十二)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十三) 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 (十四)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十五)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十六)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找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
- (二) 使用电子设备（手机、电子手表、无线通信工具等）或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有文字存贮功能的计算器；
- (三) 在桌面、墙面或随身物品写有与考试科目有关的字迹；
- (四) 在身体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迹；
- (五) 桌内、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资料等物品；
- (六)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 (七) 抢夺、盗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八) 考试中或交卷、收卷过程中与他人说话，传递考试相关内容；
- (九) 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资料、纸条；
- (十)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
- (十一) 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等信息；
- (十二)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
- (十三)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十四) 使用电子设备拍照、留存、发布试卷或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
- (十五)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



份) 答卷答案雷同;

(十六) 其他与考试答题有关的严重违纪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 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考试违纪但无作弊行为者, 视情节和学生个人态度予以批评教育, 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对一般情节的考试作弊者, 视情节和学生个人态度,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三) 对找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信设备作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对作弊行为特别严重者, 或考试作弊受处分后再犯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因无故缺考或迟到未准进入考场、违纪被清出考场和作弊的学生, 本门课成绩均以“0”分记载, 分别注明“旷考”、“违纪”、“作弊”等字样, 并取消补考资格。

第二十六条 在同一学期内, 对于无故旷课的学生, 根据下列情形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相应处分。

(一) 旷课达到8课时者, 进行批评教育;

(二) 经批评教育, 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16课时者, 给予警告处分;

(三) 给予警告处分后, 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24课时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32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 给予记过处分后，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40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期间，仍不改正继续旷课累计达60课时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连续两周者（因病、因事且有证明者例外，法定节假日不计），外出实习（包括生产实习、顶岗实习、毕业实习）擅自离开或请假逾期两周不归实习地点者，均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做自动退学处理；不足两周的按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发生本规定第三章第十八条（五）（六）（七）、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条违纪行为和第六十五条所涉及问题，由教务处牵头、学院协助调查违纪事实，收集证据。形成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当事人讯问笔录及其它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及初步处理决定送至学生工作处。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发生本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一条[第十八条（五）（六）（七）除外]违纪行为，根据类别由公寓中心、饮食中心、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违纪事实，收集证据。调查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填写相关材料，调查完成后，负责调查部门要形成调查报告，并将学生违纪调查报告、当事人讯问笔录及其它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报学生工作处。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做询问笔录。当事人、证人及工作人员应在讯问笔录上签字。

违纪调查报告应包括违纪中主要涉及人员、违纪事实经过及调查结论。调查结论中要写清违纪结果形成的责任人及各自应承担的



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发生本规定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监考人员应当场制止违纪行为，没收违纪相关证据材料，详细填写《哈尔滨华德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中学生的违纪情况并签字。违纪学生对监考人员所述违纪事实确认无异议后，应在《哈尔滨华德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如果违纪学生拒不签字，但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在场监考教师签字确认，学生的违纪事实成立。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哈尔滨华德学院考场情况记录表》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违纪或作弊事实。

第三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在接到学生违纪（除旷课、考试违纪或作弊外）上报材料后，应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符合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审阅违纪调查报告，听取违纪调查部门的情况汇报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讨论并做出处理意见。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处理建议。学生或其代理人可出席会议作陈述和申辩，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的申诉按照《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所有处分材料，均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并载入学生档案。对于给予学生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须同时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并通知家长或抚养人。学校从公布处理决定之日起对该生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限5日内办理完手续并离校。如学生对开除学籍处分提出申诉，按申诉程序办理，在申诉期内学



校对该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一年。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察看期不能少于6个月）；在察看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取证与查实

第三十七条 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对学生的处理工作。

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陈述、目击者陈述、执法/管理者（指监考人员、行政、后勤、学生管理人员、保卫处人员、学生等）陈述；

（二）相关原始纪录（指考试违纪登记表，学生考勤记录，行政、后勤管理方面的纪录和登记材料等）；

（三）录像、照片、录音等；

（四）其他相关物证。

第三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事实确凿并有明确依据的，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处分学生的简易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事实较为复杂或者情节较为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在做出纪律处分之前，必须经过调查程序。

第四十条 调查人员应为两人以上，调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包括调查人员的姓名和职务，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单位、专业、学号等以及事实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材料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允许被调查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材料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四十一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在材料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学校保



留调查材料的原件。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学校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时，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审查与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处理）的，依据上级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校应当充分听取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笔录。结束时，当事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并由见证人签名。学生陈述和申辩之后，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报告，并附笔录原件，送指派部门。

第四十五条 对当事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四十六条 不得因当事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四十七条 经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提出处分（处理）意见；对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校职能部门召开会议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决定；对学生做出不予复学、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教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教务委员会分为两种：一是校长主持的办公会；二是经由校长授权或委托，由主管校长或其他校长及相关部门就解决特定事项而召开的会议。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于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



处分的学生填写处分登记表。对于给予不予复学、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和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处理）决定书，处分（处理）决定书包括被处分（处理）学生的基本情况、违规违纪的事实、处分（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处分（处理）决定、告知被处分（处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七章 送达与备案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处理）学生本人，由被处分（处理）学生本人签字领取。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处分对象的基本情况、违纪事实、当事人责任、处理依据、处分结果，并注明学生申诉的权利、期限。

第五十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辅导员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签收的回执资料在学生工作处备案、存档。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和两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

其他无法直接送达处分（处理）决定书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处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处理）当事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处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当事学生仍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信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处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



日期；

(三) 公告送达。被处分(处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在地方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同时,在学校的公告栏、校园网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公布,根据情况书面通知学生家长,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除外。

第八章 听证与申诉

第五十二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告知当事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要求听证的,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当事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五十五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当事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学生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处理)建议;

(三) 当事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处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五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决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提出申诉的学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六十条 参与申诉复查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申诉人的近亲属；
- (二) 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 是处理决定的调查人员的；
- (四) 申诉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处分（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维持原处分（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直接做出处理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处理）决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受处分（处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从处分（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处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黑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中相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关于与学籍相关的处理参见《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程序正当、依据明确、结果恰当,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的正常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认为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不当并损害了学生本人的权益时,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和专科学生。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9名常务委员和4名临时委员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委员由学校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保卫处、饮食中心、公寓管理中心、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作为常务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

第七条 临时委员由2名教师代表和2名学生代表组成。教师临

时委员由校工会推举。学生临时委员由校学生会推举。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院系的师生担任。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长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 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申诉人所在院系。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以依照本条例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取消学生本人入学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 (二) 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的；
- (三)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规、违纪处分决定（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不服的。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文件副本。申诉人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逾期，要向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理由，请求许可。同一案件以申诉一次为限。申诉申请书应当使用统一的表格，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及其它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意见。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



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 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 要求申诉人在3日内补充;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 不予受理:
 - 1.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充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简单申诉时, 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 可以召开复查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开展必要的查证。书面审查意见应当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采取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 秘书长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请学校法律顾问出席会议, 提供法律咨询。

申诉人所在院系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 参与讨论。

申诉人所在院系代表均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

申诉人和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查程序在会议上



发言。

做出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处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处理委员会委员并出席复查会议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按放弃复查申请处理，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

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可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

决定延期的，由秘书处另行安排复查会议时间。

第二十一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担任。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 主持人询问申诉人临时委员中是否需要回避的人员；
- (三) 申诉人申诉；
- (四)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六)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如申诉人提出有需要回避的人员，复查会议中止，由该临时委员原推举机构重新推举。

第二十二条 复查会议的意见必须经过二分之一以上到会委员的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诉复查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查决定：

- (一)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



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超越或滥用职权，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原处理决定被撤销后，该申诉事项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责令原处理部门重新做出决定的，原处理部门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重新做出处理决定。该部门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做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产生效力，由秘书处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请人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校内布告栏公告等。

第二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课堂纪律

一、教师、学生必须准时上下课，不得迟到和早退。上课期间禁止手机鸣叫，不得接听手机。迟到学生需取得教师同意后方准就坐听课。

二、上课前，学生应准备好上课所需的用品就坐静候。

三、上课时学生要衣着整齐，专心听讲，认真记笔记，禁止随意交谈或阅读与上课无关的报刊书籍。对违反的学生，教师应予以制止和给予适当的批评，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课后报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处理。

四、教师提问学生时，学生必须起立回答，学生遇有问题需问教师时，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起立发问。

五、上课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出教室，或在课堂内逗留。旁听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听课手续，对违反者，教师和班级有权予以清退和批评教育。

六、教室内必须保持整齐洁净，不允许踩踏桌椅，禁止吸烟和吃食物，不得随意在桌上涂写，不得随地扔纸屑和吐痰，上课前和课间应有值日生将黑板擦净，课后应主动将垃圾带离教室。

七、在教学楼内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高声喧哗以及做有碍上课和自习的活动。

八、同学应保持文明整洁的形象，不得穿背心，短裤等寝室着装进入教室，不得穿拖鞋或光足进教室。

九、同学之间要互相谦让，互相照顾，不得抢占座位。

十、非经教学楼管理部门同意，教室内一切备品都不得任意搬动。经申请同意后，搬动要做到“搬家具不出声”，要自觉爱护教室内的一切备品。

十一、凡违反本规定者，根据情节给予批评和处分，造成损失者将追究其责任。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考勤规定

一、学生必须按我校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时报到注册。准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上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劳动、军训、社会调查以及规定参加的活动都实行考勤。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四学时计）。

二、学生请假手续及审批权限：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者，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单，附上有关证明，到学院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因病请假：必须提交县以上医院的诊断书。

1) 病假一周以内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

2) 病假一周以上未超过两周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并向教务处报备；

3) 病假超过两周者报教务处审批，同时通报学工处；

因事请假：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请假单，附上有关证明，经班长、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办理相关请假手续，除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1) 事假三天以内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

2) 事假三天至一周由学院院长批准，并向教务处报备；

3) 事假超过一周者报教务处审批，同时通报学工处。

三、学生考试（包括补考）期间请病、事假者，不论时间长短，一律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批准。

四、学生因公请假一周以内者由有关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同意后，送教务处备案；公假超过一周者，经学院院长签署意见，送教务处会签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学生因学校公事请假时，由有关单位书面报告学校领导，经批准后送学生所在学院，对课程学习及考核方式做出合理安排，报教务处



备案。学生在外地进行教学活动期间需请假者，一律由领队教师批准，回校后由领队教师负责备案。

五、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及时联系辅导员办理销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

六、凡未请假、请假未准、超过假期或申请休、退、转学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第一条所规定的考勤范围内的活动者，以及未按时报到、注册者，均以旷课论处。

七、对旷课学生应视情节，按《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进行处理。

八、学生因病、事假过多，每学期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应按休学处理或安排跟下年级学习。

九、学生如经常迟到早退，参照第七条处理。

十、学生班长必须认真按规定时间将期末提前离校和学期初迟到旷课的学生名单报告辅导员，由学院汇总，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十一、按规定同意免修的课程，不作缺课计。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教学规范化管理,实现学生注册、上课及成绩管理信息化,根据《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一、报到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上课前两天到所在学院报到,做好开学的准备工作。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视为旷课。对无故迟到的学生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二、缴费

1、学生必须按期如数缴纳学费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费用。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时交费的学生应提交缓缴费用申请,说明理由和预计交款时间,经所在学院核实,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同意后,交财务处和教务处备案。

2、学生在规定报到日一周后,仍无故欠交费用(不论是部分还是全部),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之内者须按月利率0.3%(即日利率0.01%)交滞纳金,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以上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或办理休学手续。

三、注册

1、新生注册。新生报到时,按入学须知规定的费用缴纳方式交费,交费后注册。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包括填写学生基本信息登记表、照相、领取学生证。

2、在校生注册。每学期开学前两天,学生必须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春季学期报到后即认定为已注册。秋季学期报到后,学生到财务处交纳学费和住宿费,报到与交费后到所在学院注册。

3、学生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4、学生的姓名、地址或其他注册资料如有更改,应立即通知所在学院,并在教务处备案。学生注册所用姓名及出生年月等个人信息应与身份证相一致。



四、毕业注册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获得毕业、学位或结业资格，准予上报国家电子注册。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证明身份的重要证件和标志，为了加强对学生证管理，特规定如下：

1、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由本校录取的学生，经复查合格取得本校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按学期注册有效。

2、学生证不得私自涂改。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者除没收证件外，还根据由此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3、学生证中“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凭证”栏内的家庭所在地一项要如实填写，如有变动，应持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4、学生证确属遗失，必须立即写书面申请，报告所在学院备案。如在补发后找到原证，应上交所在学院。一经发现使用多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一年内评定奖学金资格。

5、每年3-6月、9-12月的25日至月末，各学院集中补办学生证。补办的学生证仍使用原来编号（即学号）。

6、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在补办学生证时要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登记备案，由学院统一到教务处补办。按成本费收取相应费用。

7、学生因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学院办公室办理注销手续。



哈尔滨华德学院 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安全守则 (试行)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及实习实训管理,维护正常的实践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创造稳定和谐的教学氛围,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教学[199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黑教科[2011]10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高教厅[2017]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确保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哈尔滨华德学院实验教学及实习实训安全守则》。

第一章 安全教育

第一条 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为依据,以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目标,将安全教育纳入素质教育的一部分,始终贯穿人才培养的整个过程。

第二条 强化安全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尤其对进入实验室及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学院相关领导和教师积极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身防范能力,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实验教学安全

第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实



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五条 各学院要成立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使之常态化、信息化。

第六条 各学院实验室要根据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编制本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包括：实验室安全标准操作规程、相关仪器设备使用规程、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规程等。在每个实验教学开展前，必须给学生做实验操作安全和注意事项等安全教育。

第七条 各学院实验室应制定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熟练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方法。凡涉及易燃、易爆、有毒、压力容器等危险品存储和使用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各学院应对实验室定期开展自检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好安全工作档案。

第三章 实习实训安全

第九条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提高实习实训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对实习实训全过程的管理和指导，对实习实训人员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财物安全等管理纳入学校日常工作之中，保障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大力加强实习实训的学生安全思想教育、安全操作技术教育和事故后教育，学生在课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和技能训练过程中，负担着抓好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指导教师要熟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 校内实习实训学生要认真学习 and 遵守实习实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学生上课时，严禁乱窜岗位，打闹嬉戏。未经指导教师许可，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



第十二条 校外实习实训学生要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以及实习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校外集中实习实训学生由指导教师带队，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活动。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及习惯，避免与当地群众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做到宽容与谦让。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联系单位进行实习时，需经家长认可并及时告知指导教师，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和要求，并向指导教师定期汇报实习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哈尔滨华德学院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修订)

多媒体教室是学校进行现代化教学的场所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多媒体教室的管理，保障全校教学的顺利进行，提高多媒体教室的利用率，使多媒体教室设备更好地为教学服务，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服务，特制定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一、多媒体教室是供全校师生进行多媒体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公共教室，原则上不得作为他用。

二、非教学活动使用多媒体教室时，须通过OA流程中的“教务处流程-教室使用流程”进行申请，由学院领导、学工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借用部门必须保证教室清洁和室内各种设备设施完好，活动结束后还原教室原有布局。

三、在多媒体教室授课时，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种教学设备，防止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失灵。使用过程中应时刻注意设备运行情况，一旦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与教育信息化中心管理人员联系，进行维修。

四、任课教师和学生不得擅自拔插仪器设备连接线缆；不得擅自移动或拆卸任何仪器设备；严禁私自挪用或随意调整多媒体教室内的设备，严禁将多媒体教室中的设备带出教室；若需接入其他设备，须事先与教育信息化中心管理人员联系，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在使用完毕后立即复原，不得影响其他教师上课。

五、任课教师若发现学生私自使用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应及时批评制止，造成设备损坏者，应进行赔偿。

六、任课教师不得在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上设置口令、密码，不得私自在计算机上安装和删除应用程序，不得对计算机内的硬件参数配置进行修改。根据教学需要在计算机上安装软件须提前向教育信息化中心管理人员申请，经批准后由教育信息化中心管理人员



协助进行安装。

七、严禁任课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影视节目、音乐等。

八、多媒体教室使用完毕后，任课教师应正确关闭投影机、计算机、展示台等设备的电源，待多媒体设备完全关闭后，切断总电源，确保用电安全；提醒学生将垃圾带走；离开教室前必须检查窗、灯是否关闭，确认锁门后方可离开。

九、为保证多媒体教室设备的正常使用，任课教师和学生要爱护所有多媒体设备，做到轻拿轻放，严禁将茶杯、黑板擦、粉笔、碎屑物等放置在多媒体讲台内，严禁扒、撬、踏、坐、移动多媒体讲台。

十、保持多媒体教室内环境整洁，不得带食品进入多媒体教室；严禁在多媒体教室内吸烟、随地吐痰、用餐、吃零食、乱扔果皮纸屑等；严禁在多媒体教室内喧哗、打闹。严禁在多媒体设备、课桌椅及墙壁上随意刻画、污损。

十一、如有因违反以上规定，导致桌椅和设备损坏或遗失、卫生环境恶劣、秩序混乱等其他不良后果者，学校将按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院（部）、班级、责任人给予通报、处分、赔偿等处罚。

十二、以上规定内容由教务处和教育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



哈尔滨华德学院专用教室使用规定

(试行)

专用教室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和学生自习的重要场所,属于重要的教学资源。为合理、有效利用教室资源,加强专用教室的使用与管理,确保良好的学校教学秩序,特制订本规定:

一、所有专用教室资源由教务处统一规划和调配。除公共教学活动外,专用教室资源分配给各学院作为晚自习或其他活动场所,由各学院学工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但各学院不得将专用教室资源私自转借其他单位或部门使用,更不得以个人名义随意占用教室或将教室改造为它用。

二、除学校统一安排外,各学院、部借用专用教室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三、在专用教室开展非教学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以及进行宗教宣传、传销活动等。

四、为保证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任何人使用专用教室应保持安静,自觉遵守文明公约。专用教室内不得嘻笑打闹或大声喧哗、不得出现不雅行为、不得使用外接设备播放与教学无关音频或视频、不得反锁教室门、不得在教室内吸烟等。

五、爱护专用教室的设备、设施,不得在课桌椅、黑板、墙面和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在教室内张贴广告、宣传品等。

六、专用教室的教学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挪动。如因课堂教学或学生活动需要,必须移动教室设备、设施的,须由相关负责人批准、备案,在现场负责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在使用后将其恢复原样。在移动设备、设施过程中须轻拿轻放,确保其完好。

七、为保证全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专用教室负责人须及时清



查教室内物品耗损情况，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及损坏的设备、设施的信息，如日光灯损坏情况、门窗损坏情况、教具破损情况等。如发生损坏情况须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

八、使用教室时应注意用电安全。禁止在教室内私拉电线、私接插排、使用明火和违规电器。如有教学或非教学活动需要，应在相关负责人的监督下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教室使用后应关闭电源、关好门窗，确保锁好门后方可离开。

九、全体学生须自觉维护专用教室的整洁，保持专用教室墙壁、桌椅的清洁，不得随地吐痰、踢踏墙壁，不得乱丢包装袋、果皮、纸屑、杂物等。各学院班级应设置专门负责人管理专用教室卫生，每天及时进行清扫。教室内禁止存放私人物品。

十、如有因违反以上规定，导致桌椅和设备损坏或遗失、卫生环境恶劣、秩序混乱等其他不良后果者，学校将按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院（部）、班级、责任人给予通报、处分、赔偿等处罚。

十一、以上规定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教材供应办法

教材是学生学习的重要工具，为做好全校教师备课和学生上课所需教材的供应工作，学校采用教材代购代销的供应办法，有关教材供应的规定如下：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各学院在每学期中（十四周之前）提交下学期所使用教材（含实践环节教材）的《教材计划审批表》，由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签字审批，由教务处教材科统一订购。

二、教务处教材科依据各专业开课计划和各学院教材计划审批表发放学生教材。

三、新生入学时，学校一次收取四年的教材费用，根据学生购书情况，毕业前实行多退少补。新生第一次领取教材时，要以班级为单位，凭财务处收款小票领取。

四、正式出版教材（除思政课教材外）按八五折出售给学生，自编讲义和辅导教材、实验指导书、实习日志及其他作业本均按成本价售给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毕业生所用与毕业论文有关的系列校内自印材料，以学院为单位购买领取。

五、重修、复学学生所需教材及学生丢失教材需补购教材时，请持学生证以及有关手续到教材科办理，如当时教材有库存，按教材定价九折出售，如教材没有库存，学生可自行到书店购买。

六、除因教材破损、缺页、字迹严重不清予以调换外，教材出库后一律不予退换。

七、购书时间：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集中发放学生班级教材。平时周一、周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零售教材。

教材科电话：51811603



哈尔滨华德学院 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我校决定进一步加强科学及人文艺术课程建设,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有开设专业选修课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各学院(部)及教师(含管理人员)广泛开设旨在提高大学生科学、技术、技能及人文艺术素质的公共选修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公共选修课程设置原则

开设的课程须具有以下标准:

- 1.有利于加强学生科学素质、人文艺术素质,促进学生创新能力的提高。
- 2.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相关学科前沿的新信息、新成果、新发展。
- 3.拓展学生的兴趣,提高自身的技能。

二、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管理

- 1.教务处每学期初向学生公布本学期拟开公共选修课(包括网络视频课程),供学生选课参考。
- 2.教务处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编制公共选修课课表,通知教师开课。
- 3.公共选修课开设学期为第一、二、三学期。第一学期上一轮,32学时,共计2学分;第二、三学期各上二轮,每轮24学时,每轮1.5学分,共计6学分。学生需选修五轮公共选修课。
- 4.公共选修课每学期上课按学校教学总体安排,授课时间以教务处公布为准,地点由教务处统一确定。
- 5.教师应积极备课,认真上课,严格考核。

三、学生选课程序与要求

- 1.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选修8学分及以上的公共选修课或第二课堂,课程不能重复,且成绩合格。
- 2.网络视频课程的学习不统一安排具体学习时间,只限定每门课



程在线学习与考核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在规定的开放时间段内自行安排完成课程学习。通过网络学习平台，学生能够实现在线提问、讨论、作业、考核等过程。

3.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布的开课计划登陆教务系统进行选课，选课时必须保证必修课的学习不受影响。



哈尔滨华德学院主要楼宇名称及房间编号的说明

我校目前用于教学（理论教学与实验实训教学）的大楼共八幢，为方便同学们及时了解校园情况，特作如下说明：

一、教学楼名称及别名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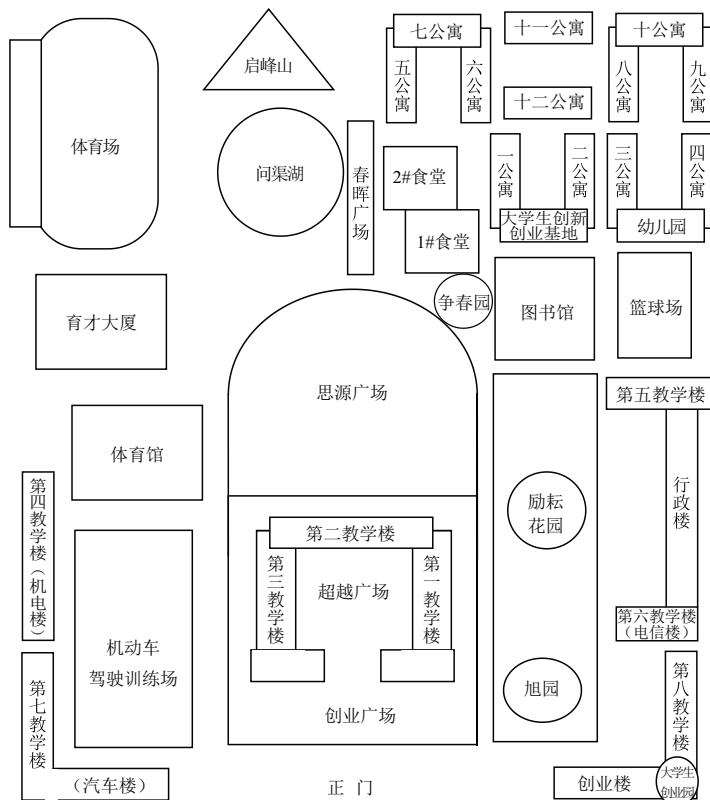
教学楼名称	别名
第一教学楼	
第二教学楼	
第三教学楼	
第四教学楼	机电楼
第五教学楼	
行政办公楼	
第六教学楼	电信楼
第七教学楼	汽车楼
第八教学楼	创业楼

二、各楼内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的编号规则如下：

编号由楼的代号及3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1位数字代表楼层，第2、3位数字代表房间顺序。例如：第六教学楼205代表第六教学楼2楼5号教室；第一教学楼512代表第一教学楼5楼12号教室，其他教室编号依此类推。一个教室无论有几个房门，只有一个房间编号。

哈尔滨华德学院平面简图

(仅供参考)





哈尔滨华德学院 学生党建工作有关材料的基本要求

加强和改进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我校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的具体要求为依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进我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为了帮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党建方面的知识，我们着重将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入党志愿、转正申请等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基本流程介绍如下：

一、入党申请书的基本写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亲自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申请分为口头申请和书面申请两种形式。通常情况下，申请入党的同志应书写书面申请。

（一）入党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主要内容包括：①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②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③对照党员标准找出的差距、存在的不足、今后努力方向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④个人的主要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简要情况。另外，如果自己有政治历史问题，或曾犯过什么错误、受过什么处分，或曾受过哪些奖励和表扬、获得哪些光荣称号，都要如实写明；如果自己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人政治情况比较复杂，受过刑事或其他重大处分，也应如实写清。

4、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



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XXX”，下一行写上“XXXX年X月X日”。

（二）入党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1、要认真学习党章，掌握基本精神，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党员的权利、义务等基本知识的理解。

2、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不要以旁观者身份一味评论别人。

3、对党忠诚老实，向党组织反映真实情况。

4、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不要追求华丽的辞藻。对于正文中各部分的内容要结合自身实际，详略得当。

5、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书写。如因文化程度不高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亲自书写的，经申请人签名盖章后交党组织。入党申请还要在最后附上本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二、思想汇报的写法

要求入党的同志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培养和考察，要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这是培养自己的组织观念、提高思想觉悟的有效途径。最好能够根据学习工作情况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为了便于党组织更加全面、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员的思想状况，提倡写书面思想汇报。

（一）思想汇报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标题。居中写“思想汇报”。

2、称谓。即汇报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写思想汇报，是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真实思想情况。具体内容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而定。如果对党的基本知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有所收获，可以通过思想汇报的形式，将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新的提高及存在的认识不清的问题向党组织说明；如果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



个时期的中心和党中央的重大决定有什么看法，可以在思想汇报中表明自己的态度，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参加了重要的活动或学习了某些重要文章，可以把自己受到的教育写给党组织；如果遇到国内外发生重大的政治事件时，则要通过学习提高对事件本质的认识，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如果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产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己有哪些想法，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为了使党组织对自己最近的思想情况有所了解，就要把自己的思想状况，有了哪些进步，存在什么问题以及今后提高的打算写清楚，等等。

4、结尾。思想汇报的结尾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一般用“恳请党组织给予批评、帮助”或“希望党组织加强对自己的培养和教育”等作为结束语。

在思想汇报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汇报日期。一般居右书写“汇报人XX”，下一行写上“XXXX年X月X日”。

（二）写思想汇报应注意的问题

1、思想汇报应是真实思想的流露，最重要的是真实，切忌空话、套话、假话，做表面文章。

2、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新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两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的问题泛泛而谈。

3、写思想汇报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

4、写思想汇报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

党组织不能简单地用思想汇报次数的多少衡量一个人是否积极靠近党组织，但是对于要求入党的人来讲，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是加强同党组织联系，增强组织观念的一个重要表现，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三、自传的基本写法

自传主要是自述生平 and 思想演变过程，即把自己走过的道路、经历、思想演变过程等系统而又有重点地通过文字形式表达出来，是党组织全面地、历史地、系统地了解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材料，是党组织审查新党员必须具备的材料之一。

(一) 自传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标题。居中写“自传”。

2、正文。主要内容包括：

①个人成长经历。一般从小学或七周岁写起。要写明何时、何地、在什么学校读书、什么单位工作或从事什么活动；担任过什么职务；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过何种进步组织、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等。

②个人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一般结合自己的成长历程，分阶段地写明思想演变过程。如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大事的认识和态度；对党的几代领导集体的感情和认识；特别是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章》对自己思想演变的影响；经党组织的培养教育所发生的思想变化等。通过以上这些思想演变过程的总结和回顾，进一步提高思想觉悟，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③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及其对自己成长的影响。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指与本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亲属，如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等的职业和政治情况及其对自己的影响；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主要指与本人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老师或同学等人的职业和政治情况及其对自己的影响。

3、结尾。本人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姓名XXX，下一行写上“XXXX年X月X日”。

(二) 写自传应注意的问题



1、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如实写出自己的经历，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不夸大，不缩小，不编造，不隐匿，包括时间、地点都要写清楚，一些重要时间要有证明人。

2、要从实际生活中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生活经历，应从自己思想变化的分析中，明辨是非，把握方向，经验教训，不要干干巴巴，要寓理于叙事之中。

3、写自传不能等同于写“履历”。自传要求写得详细，可以是夹叙夹议，对主要经历，情节要交代得具体。既要避免只直述经历不触及思想，又要避免平铺直叙，重点不突出，记流水账，要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4、自传中所用年、月，以公历为准。

5、一律按照统一格式用毛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工整，不要涂抹不洁，难于辨认。

四、入党志愿的写法

入党志愿是入党志愿书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根据自己的思想认识及其演变过程，实事求是地把自己对党的认识、态度、入党动机、优缺点及入党后的决心等写清楚。

（一）入党志愿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标题。居中写“入党志愿”。

2、正文。主要内容包括：①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②对党的认识。这部分要写明对党的纲领和章程、党史尤其是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等的认识以及其他有关对党的认识。③入党动机、目的。一般讲，一个人最初的入党动机、目的不是很正确全面的，往往有个端正的过程。正确的入党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应对每一因素进行分析，写出达到最终正确入党动机的思想演变过程，必要时还要有一定的论述。④自己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作出深入的分析，要有发



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

3、结尾。填写入党志愿书只是申请入党的同志入党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是否能加入党组织，或者即使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是否入党还得看入党后的言行。因此，在入党志愿书中还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等或者入党后的态度、决心等。

入党志愿的结尾不要署名，署名和日期要签在入党志愿书的第六页页尾的相应位置上。

（二）填写入党志愿书应注意的问题

1、在发展党员常用文中，入党志愿书是由上级党组织统一印发、申请入党人员填写的材料。入党志愿有规定的篇幅，不能像其他材料可以不受字数限制地撰写。为此，首先要注意字数。

2、入党志愿要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提炼，字斟句酌，把自己最想向党组织表达的思想写出来。

3、入党志愿要写得郑重、庄严、真诚。

五、转正申请的写法

转正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材料。

（一）转正申请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

1、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或党支部的称呼。一般为“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的内容一般包括：①写明自己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及预备期满的时间。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什么时间被延长的，到什么时候延长期满以及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并向党组织请求转为中共正式党员。②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是转正申请的主体部分。这部分应该写得全面、具体、详细。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问题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其次，写明自己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再次，对自己入党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现在克服改正得如何，还存在哪些不足，要实事求是地写出来。尤其是延长预备期的要重点说明延长期间的缺点问题改正情况。③写明今后的努力方向。应该针对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来写、最好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④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党组织讲明的，或在预备期发生了什么新情况和问题应该向党组织说明，写清楚。⑤应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

4、结尾：在申请书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XXX”，下一行写上“XXXX年X月X日”。

转正申请一般应在预备期满之前主动交给所在党支部。

(二) 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1、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交给党组织太早或过迟都不行，一般在转正到期前一两周为好。

2、转正申请书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既要与预备期思想相联系，也要与申请入党过程、思想变化联系，注意思想的深度。

3、延长预备期后提出转正申请，在写转正申请书前还需要与党组织有关负责人正式谈话，征求意见。

中共哈尔滨华德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第一阶段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结合新生入学教育（或新教职工入职培训）开展入党启蒙教育

本人自愿递交入党申请

递交入党申请一个月内，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

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后，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
入党积极分子

经党总支审议通过后，将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报
校党委备案

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
养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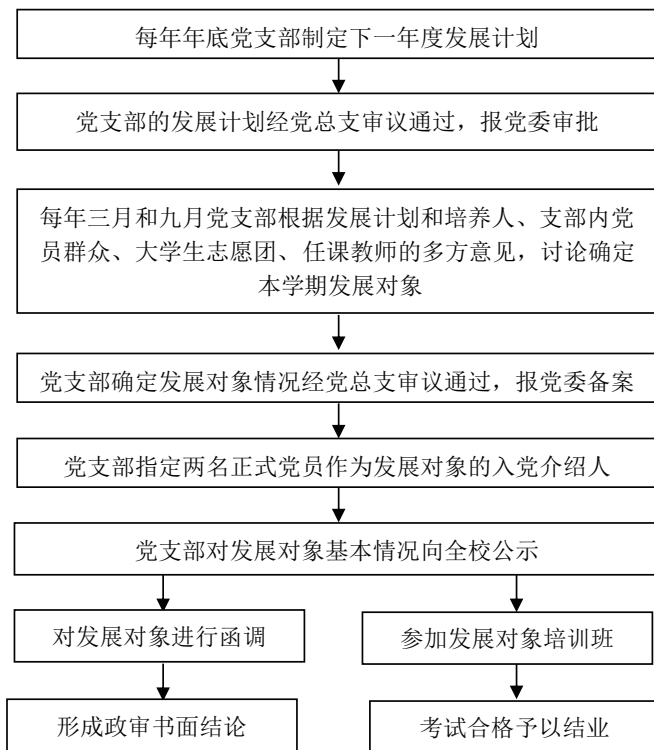
培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填写《积极
分子考察写实表》

选拔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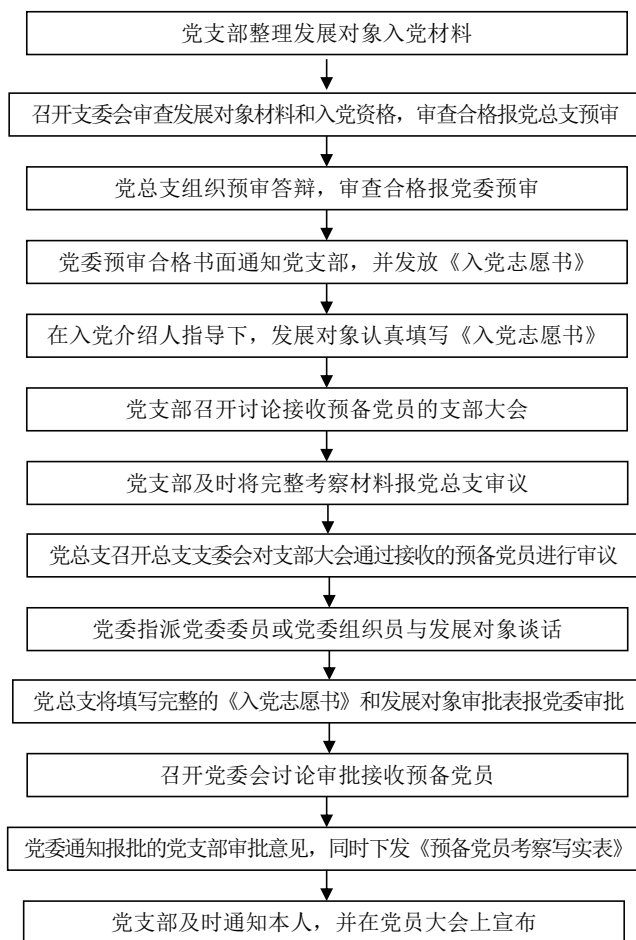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第二阶段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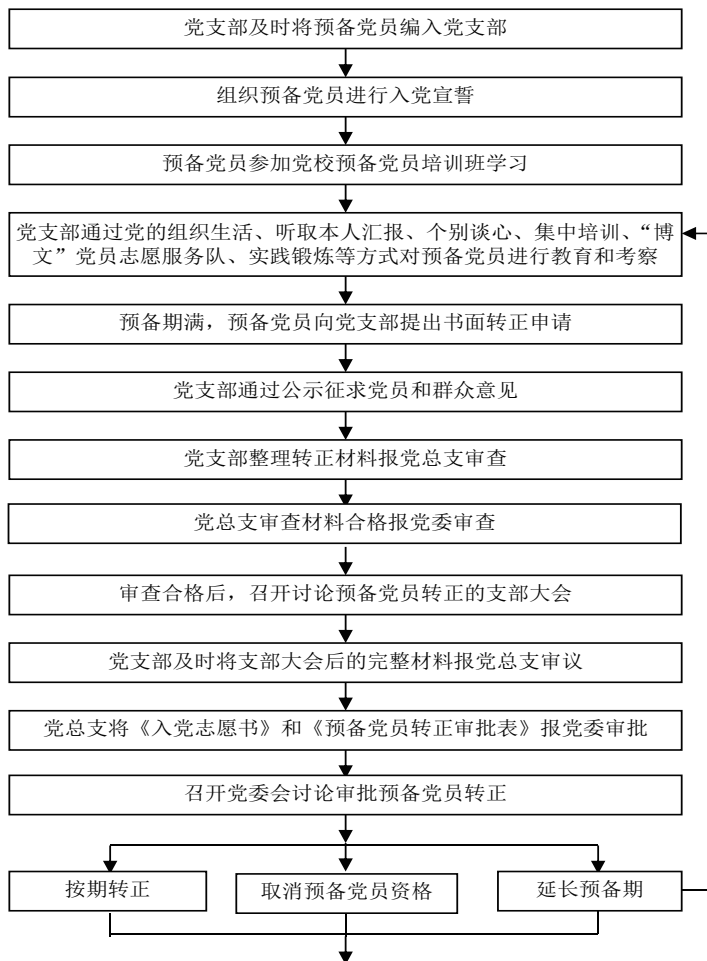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 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





第四阶段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党委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支部及时将党员档案归档。教工党员档案交党委归入人事档案，学生党员档案由分院负责归入学籍档案



哈尔滨华德学院德育学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以及《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结合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教育管理、行为习惯养成、安全法制诚信、遵纪守法教育及在校德育综合素质评定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德育学分制度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大学生德育教育和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的重要环节，是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和在校期间遵规守纪等状况的量化标志，综合评定学生的品行、素质、能力，存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学籍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规定的德育学分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三条 学生德育学分采用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是学生参与学校评选奖助学金、推荐先优模等活动和推优入党环节的重要参考。德育成绩和学分考评坚持客观性、教育性、导向性原则，确保评价过程有依据，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德育综合考评主体内容及学分计算

第五条 德育学分主要围绕学生政治觉悟提升、思想道德素养、法纪校规遵守、日常行为操守、创新创业能力、文体素质拓展、志愿公益服务、实践实习履历、技能资格认证九项主要内容进行。



第六条 德育学分总计4学分，分布在4学年，每学期0.5学分，分8学期完成。学生德育综合考评成绩和学分每学期录入一次教务管理系统，计入大学学业成绩和学分。提前或延期毕业的学生按实际在校学期计算学分及绩点。

第七条 德育学分通过德育综合考评成绩确定，德育成绩主要由德育基础分、德育加分和德育减分三部分组成，学生德育基础分满分为60分。

- (一)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85-100分者，评定等级为优秀；
- (二)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70-84分者，评定等级为良好；
- (三)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60-69分者，评定等级为合格；
- (四)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59分以下者，评定等级为不合格。

第八条 学生一学期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合格以上者即获得本学期0.5学分，不合格者不能取得该学期德育学分，需参加重修，重修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

第九条 学生大四年级德育综合考评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学生所在就业实习企业（单位）共同评定，进一步落实校企协同育人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期的德育学分以0分计：

- (一) 违反《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 (二) 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含学术道德）或有其他不文明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
- (三) 参加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政治集会、游行、示威者；
- (四)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司法部门处理者。

第三章 德育综合考评细则

第十一条 德育综合考评基础分满分60分，由各学院结合以下九个主要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评价指标和评定办法。

- (一) 政治觉悟提升：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上好政



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程，入党、入团情况，参加军事训练、党校、团校培训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0-6分）。

（二）思想道德素养：主要记载学生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听取讲座与报告会，积极参加思想成长、心理健康、职业规划等其他思想引领类有益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0-6分）。

（三）法纪校规遵守：主要记载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诚实守信情况，以及受到的相应处分（0-8分）。

（四）日常行为操守：主要记载学生在校课堂纪律、寝室纪律、校园文明、集体活动、学风建设等相关日常教育管理方面的表现情况，以及受到的相应处分（0-12分）。

（五）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的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0-6分）。

（六）文体素质拓展：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美学教育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0-6分）。

（七）志愿公益服务：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参与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校内外各类志愿公益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0-6分）。

（八）实践实习履历：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0-6分）。

（九）技能资质认定：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取得相关技能资质证书，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0-4分）。

第十二条 德育综合考评基础分具体考核评价指标和实施办法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和学院实

际工作情况，在学院管理权限范围内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经学院讨论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备案。基础分应结合每名学生一学年的总体综合表现，通过班级民主考核评议并经学院审核后，确定德育综合考评基础分成绩。

第十三条 德育综合考评的加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

1.政治上要求进步，以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者，加1分；获得党校、团校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参加相关活动者，加2分；同时荣获优秀学员者，另加1分；

2.做好人好事，根据情况加1分；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者，加1-3分；先进事迹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部门书面表扬，或在社会主流媒体给予报道，加5分；

3.关心学校发展建设，积极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案，被学校或有关部门采纳者，加2分；

4.主动维护社会（校园）公共秩序，举报、揭发、劝阻违纪现象（行为）者，能够查证核实，一次加4分；

5.经常参加义务劳动（不含因德育学分重修参加的义务劳动）、志愿者活动等公益服务活动者，一次加1分；先进事迹受到校级以上部门（含校级）书面表扬，或在社会主流媒体给予报道，加5分；

6.自愿参加无偿献血者，凭有效证明在献血所在学期，一次性加4分；

7.积极参加爱心捐助、助人为乐、义务支教活动，较好地完成相应责任和义务者，一次加1分；

8.自觉维护社会（校园）安全稳定，文明使用互联网，遵守互联网“七条底线”，不散布、传播谣言，不浏览、发布不良不实信息，做文明网民者，加2分；

9.爱护公共财物，保护花草树木，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者，加2分；

10.有良好卫生生活习惯和节能环保意识，保持宿舍干净整洁，



宿舍人际关系和谐，注意节约水、电、粮食者，加2分。

(二) 荣誉奖励

1.取得各类各级荣誉称号和有关奖励者，获奖学生可以在该学期内凭奖励证书和有关证明申请加分：取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和国家奖学金者，加15分；取得省级荣誉称号者，加10分；取得校级荣誉称号和奖励者，一次加4-6分；

2.受学院或学校点名表扬者，加2分；通报表扬者，加3分；

3.获得校级优秀集体（含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秀寝室等）的成员按参与贡献程度加1-4分；

4.被评为优秀学生组织、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社团组织等优秀集体的成员按参与贡献程度加1-4分；

5.参加校运动会、校各类体育竞技比赛运动员加1分，获奖者另加2分，（团体比赛加分同上，文艺类活动加分与体育活动加分相同）；

6.在学校报纸、微信公众平台、校园广播等校宣媒介投稿者，一次加1分，采用发表另加2分；

7.获得学院课前五分钟演讲优秀演讲者，一次加1分；获得学校课前五分钟演讲优秀演讲者，一次加3分；

8.学生干部根据学期工作考核结果和工作实际表现综合情况最高加分按如下等级计入：校学生会主席6分、副主席5分、部长4分、副部长3分、委员2分；各学院学生会主席5分、副主席4分、部长3分、副部长2分、委员1分；校级其他学生组织、实践类社团组织主席团级成员4分，部长3分、副部长2分、成员1分；其他各学生社团社长2分、副社长1分，各社团社员不加分；班级班长和团支书4分、其他班干包括寝室长3分；新生辅导员助理3分；学生兼职的不重复加分；

9.学习成绩连续两学期保持本班前三名者，加3分；

10.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者，加3分；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加5分（此项加分仅限通过考试当年的对应学期）；

11.学期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本班内比前一学期提高5个名次者加2分，提高10个名次者加3分，提高15个名次者加4分，提高20个名次者加5分。



次以上者（含20个名次）加5分；

12.一学期内德育综合考评减分项中未记录减分（集体减分除外）者，加3分。

（三）遵守校规校纪

1.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学期内未受到校院任何通报、处分者，每学期加3分；

2.每学期无迟到、早退、旷课（自习、早操）者，出勤率100%，加3分。

（四）参加专题教育活动

按要求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专题教育活动、讲座、报告等活动者，一次加1分。

第十四条 同一学期内同一加分项目或荣誉，加分取最高值，不累加分；学生学期德育综合考评成绩最高为100分。

第十五条 加分项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德育综合考评的减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

1.宣扬不良思想，参与违规违纪活动，有不当政治错误言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减2分；

2.在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公开场合发布散布或转发传播谣言、不良不实信息，及有悖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煽动性言论，尚未构成犯罪者，视情节轻重减1-2分；

3.组织并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影响班级、学校和社会安定团结及稳定，且不听劝阻，但尚未触及违反行政法规、纪律处分者，视情节轻重减1-2分；

4.在学校组织的各种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无故缺席一次，减2分；迟到或早退一次减1分；事假累计三次，减1分。

（二）校规校纪

1.凡违反校规校纪，学院、学校通报批评者，分别减2分、3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纪律处分者，分别减5分、7分、



9分、10分；

2.作为学生当事人不能妥善处置相关事件，引发关联人员干扰或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办公或日常校园秩序者，减3分；

3.参与打架斗殴者，每人减3分；围观起哄，不听劝阻者，减1-2分；

4.不遵守校园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减1-2分；

5.离校未履行请假手续，没有造成不良后果者，减2分；请假回校后未履行销假手续者，减1分；

6.节假日、寒暑假期满未按时返校，因故请假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者，减1分；未请假、不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减2分；

7.无故不按时交纳学费者，减3分；恶意欠交学费者，减5分；

8.不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考试舞弊，找人替考或替人考试者，除受到学校的处分外，一次减5分；

9.考试中不遵守考场纪律、与监考教师争吵，故意撕毁试卷或把试卷带出考场，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一次减2分；

10.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情况者，视情节酌情减分。

(三) 学习态度及课堂纪律

1.上课、自习迟到或早退者，一次减1分；无故旷课者，一次减3分；

2.无故不参加早操、早（晚）自习、晨读、课前五分钟演讲活动者，一次减2分；

3.补考一科者减1分，重修或挂科者一科减2分；

4.扰乱课堂或自习秩序，不听劝阻，影响他人学习，在教室内有玩闹、大声喧哗、睡觉、吃食物、玩手机等行为者，一次减1分；

5.衣着不整或穿拖鞋进入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等公众场合者，一次减1分；

6.下课、晚自习后教室无人清扫、不关灯和门窗，责任人每人减1分，或班级每人减0.5分；

7.有顶撞、辱骂、侮辱任课教师、辅导员、责任班导师、班干部



者，一次减2分；

8.带送外卖、食物进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自习室者，一次减2分。

（四）寝室纪律

1.不遵守作息時間，无正当理由晚归者，一次减1分；夜不归寝者，一次减3分；

2.熄灯后在寝室打闹、喧哗、玩手机或电脑游戏影响他人休息，当事人减2分，或寝室每人减1分；

3.未经批准留宿他人，当事人一次减1分，寝室其他成员每人一次减0.5分；

4.因个人床铺卫生不合格而影响寝室卫生者减1-2分；在公寓管理中心寝室卫生检查评比结果中不合格的寝室或严重脏、乱、差寝室，寝室长一次减2分，寝室其他成员每人减1分；

5.寝室无人不关灯、未断电，寝室存放危险品（酒精、汽油、电炉、酒精炉、管制刀具等）、私接电线网线，使用违禁电器者，一次减5分，或全寝室每人减2分；

6.在寝室饲养宠物，责任人减2分，或寝室每人减1分；

7.在寝室内吸烟或寝室内有香烟、烟盒、烟蒂，责任人一次减2分，或寝室每人减1分；

8.从门窗向外乱扔垃圾、倒水等，责任人一次减2分，或寝室每人减1分；

9.在寝室内赌博、播放污秽视频等，涉及参与人员每人一次减3分；

10.带送外卖进公寓、进寝室，一次减2分。

（五）校园文明和集体活动

1.无故不参加班级、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大型升旗仪式等）者，一次减2分；迟到、早退者，一次减1分；

2.践踏草地者，一次减1分；损坏公物和校园花木者，除照价赔偿外，一次减2分；

3.在校园内流动抽烟，乱吐痰，乱扔果皮垃圾者，一次减1分；



4.在各项活动中不按要求、不听从指挥者，一次减1分；

5.不按学院、学校要求打扫公共卫生，或卫生分担区打扫不达标，责任人减1分，或班级每人减0.5分；

6.言行举止、衣着装束、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得体，有损于学校学生形象者，减1分；

7.带送外卖进校园，一次减2分。

(六) 学生干部工作

学生干部学期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减1-2分；不能严格遵守学生干部自律守则，言行举止有损于学生干部形象，工作存在严重失职，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补救者，减3分。

(七) 道德修养

1.在校内外给学校、学院带来不良影响或做出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视情况减1-3分；

2.乱说、乱写污言秽语或不尊重教师、管理服务人员和同学者，减2分；

3.有不能自觉维护校园环境清洁，在宿舍或教室墙壁乱写乱画或致墙面污损，撕毁或涂改学校、各学院或各处室布告、通告，散发小广告等行为者，减3分；

4.自私自利，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或给他人带来一定影响者，视情节减1-3分。

第十七条 同一学期内同一减分项目或处分，减分取最高值，不累计减分；学生学期德育综合考评成绩最低为0分。

第十八条 减分项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章 德育学分应用

第十九条 学生四年德育学分达到4学分是取得毕业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二十条 学期内德育综合考评成绩低于60分即认定等级不合



格者，学院对其开展警示谈话并通知家长协助教育。

第二十一条 凡学期德育成绩未达到70分即认定等级合格（含合格）以下者，不具备参评本学期奖学金和先优模等评比表彰活动的推荐资格。

第五章 重修

第二十二条 德育综合考评成绩在60分以下者，需撰写自身对学习、思想、生活、行为的总结报告，进行自评和反思，明确努力方向，在下一学期向学院申请完成每天不少于2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服务达18小时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可给予德育综合考评重修成绩60分，表现特别突出者可酌情给予70分。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的管理由学生工作处（团委）统筹，各学院负责对接，根据相关校内外需求实际，定期公布志愿服务岗位供涉及重修德育学分学生自由申报。志愿服务内容包括学校建设和环境清理、秩序检查维护、校园文化建设大学生志愿团各考察部执勤监督岗、由学校各单位在黑龙江志愿者服务平台发起的校内外有服务时长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等。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德育学分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大思政”框架下运行，在学校成立德育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校团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部书记、副院长、团总支书记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德育学分工作的制度建设和指导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德育学分工作实施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部书记、副院长任组长，团总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院学生会主要干部组成，负责实施本学院学生德育学分工作的组织、培训、检查、评价与阶段总结。由辅导员负责组织



实施德育综合考评及德育学分认定。

第二十六条 在学院德育学分工作实施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生班级（团支部）作为考核和实施德育综合考评的基础单位，成立由班委与不少于2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总人数为单数的测评小组，具体承担相关方面第一手材料的搜集、汇总、统计、分析、记录、公示等工作。

第七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七条 班级测评小组每日对所在班级学生进行日常德育综合考核，实时跟踪记录；辅导员每周监督指导，审核评定记录并在班级公示成绩；各院每月组织复核，及时跟进整改问题；学期汇总成绩记入《德育综合考评记录手册》。

第二十八条 每学期末由班级组织考核评议，学生进行自我小结，班级进行集体评议，对学生进行操行评定，汇总学生本学期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德育学分，认定评定等级，院内公示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团委）。

第二十九条 各班级要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保管工作，坚决杜绝不记、错记、漏记、缓记及徇私舞弊行为，如因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工作处（团委）将对以上各操作环节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检，各学院落实德育学分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学生工作考核内容。

第八章 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一条 每学期末，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学生德育综合考评，计算学分，并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学院申诉；各学院须进行认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3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学生本人。

第三十二条 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学生工作处（团委）



申请复议。学生工作处（团委）将对其考核情况和申诉处理结果进行调查，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确因事实复杂的可适当延期，但延期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申诉或复议重新形成的处理结果要进行公示，无异议并经学院审查和签署意见后，报学籍管理部门录入归档，同时上报学生工作处（团委）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7级本科学生起开始试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哈尔滨华德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教财〔2007〕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我校根据各学院学生数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按相应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3.道德品质优秀，诚实守信。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二)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3.道德品质优秀，诚实守信。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家庭经济困难。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坚持自下而上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各学院须成立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并制定评审方案，于每年9月30日前根据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组织指导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各学院必须向全体学生公布评审办法和评选名额，评选过程中申请学生本人要填写和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各学院要将评选结果向学院师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材料上报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同时提交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提出的民主推荐意见和评选报告。学生工作处复审后，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即刻终止享受原获得的奖励资助。因各种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停发各项奖学金。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并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7〕6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我校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且学习成绩良好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共分三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三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一、二、三等级按班级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和表现经民主评议投票的数量由多到少确定。票数相同或者相近的，以综合测评中德体分数高者优先确定。

第四条 各学院名额分配按照各学院当年在校生人数占全校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省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名额。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10月15日前，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良好。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六) 申请者应出具乡级、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具印的家庭特困证明;

(七) 使用高档物品及穿名牌服装的同学不能参加评审。

第九条 在同一年度内,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各学院须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制定评审方案, 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 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员)组织班级召开评审会议, 确定班级初选名单, 并在班级内公示2天。公示无异议, 辅导员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初审并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将评审材料报校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 同时提交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提出的民主推荐意见和评选报告。学生工和处复审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将国家助学金打入学校账户后, 第一时间发放给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助学金的同学, 要在各个方面积极表现。在评审后如出现任何违纪行为, 将停止发放助学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华德学院 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为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建设，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校园文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第二课堂等方面开创共青团工作新局面，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激励广大共青团员、团干部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做出积极贡献，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评选范围及类别

第一条 本办法所涵盖评选范围主要为隶属于共青团哈尔滨华德学院委员会的基层团组织、专兼职团干部、全体注册共青团员。

特设奖项：青年五四奖章（含集体）；

先进集体包括：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志愿服务集体、先进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总支等；

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青年志愿者、百佳青年、优秀团务工作者（标兵）、优秀学生课外活动指导教师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青年五四奖章（含集体）评选条件

哈尔滨华德学院“青年五四奖章”是授予学校优秀青年（集体）的最高荣誉；是在校青年中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

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华德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其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典型示范作用强；年龄为14周岁至40周岁，在我校学习工作的青年可申请“青年五四奖章”奖项；由在我校学习工作的青年组成的集体，可申请“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奖项；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三）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

（四）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是广大青年的道德典范；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是广大青年治学成才的典范；

（五）参评个人，考评年限内个人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均在良好以上；参评集体，考评年限内成员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优秀、良好率高；

（六）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或对国家、社会、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可作为候选人优先推荐。

第三条 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定期组织本支部成员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引导支部成员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志向，为营造良好校风、学风、班风发挥积极作用；

（二）团支部领导核心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向上、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能切实发挥良好的模范带头引领作用；团支部领导核心成员考评年限内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均在良好以上；

（三）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工作；积极推动“班团一体化”建设；

（四）结合团支部特点，充分利用组织生活、特色主题团日活



动、课前五分钟演讲等形式，开展团员思想教育、主题班团会或特色团日活动，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团支部优先推荐；

(五) 积极带领团支部成员争先创优，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鼓励支部成员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有个人或集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团支部优先推荐；

(六) 积极带领团支部成员参加文明校园建设，熟知校史、校情，踊跃参加各项建校爱校活动，积极践行校园文化理念，营造文明整洁、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氛围，考核年限内支部成员所属寝室检查评定结果合格率高；

(七) 在评选年限内，支部成员无违纪现象发生，团支部成员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全员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优秀、良好率高，学期出勤率不低于90%、演讲覆盖率达到100%，无不合格寝室检查记录；

(八) “五四红旗团支部”在“先进团支部”的基础上评选产生，五四红旗团支部代表全校团支部的最佳精神风貌，能够作为典型和榜样带动全校团支部向其标准努力。在评选年限内，团支部成员无违纪现象发生，学习成绩总平均分不低于80分，学期出勤率不低于95%，演讲覆盖率达到100%，无不合格寝室检查记录且优秀率高。

第四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

(一) 严格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及学生社团联合会关于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有固定的社团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有独立的会徽等文化标识，服从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日常管理；

(二) 社团成立满一年，有完整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机制，财务状况良好；

(三) 社团各项活动的开展能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注重提高社团成员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注重创新活动内容形式，拓展活动手段载体，能够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社团活动更加活跃。



(四) 社团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影响力,能很好地带动社团成员,吸引广大师生参与到社团活动中,定期开展计划安排详实、宣传方式多样、有利于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繁荣校园文化、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展的社团活动;

(五) 积极组织社团成员参加各级各类与本社团文化相关的竞赛及展示活动,具有一定的校园影响力,评价反映良好。

第五条 优秀志愿服务集体评选条件

(一) 立足校园、服务社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以“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为宗旨,坚持常态化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活动频次高,参与人数多,活动资料齐全,宣传及时到位,评价收效好;

(二) 集体成员均在省青年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中注册,积极进行管理平台的推广,持续做好青年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考核工作;

(三) 考评年限内集体开展的活动总数量不少于20次,成员总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0小时,具有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影响力;

(四) 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志愿服务的关系,不影响班级学风建设,不影响个人学习成绩;

(五) 有明确的服务领域和固定的服务基地(以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为准),且管理科学、制度健全、运行良好,志愿服务成效显著,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评价好。

第六条 先进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扎实,注重引领、培育优良学风,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团组织活动,认真指导基层团组织的思想建设,结合时势形势,针对重大事件有效地组织开展政治学习和主题教育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 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始终围绕学校阶段内工作主线和重点,创造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活动,积极承办校级活动,围绕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引导教育效果好的特色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



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多彩；

(三)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严格贯彻上级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开展团员发展、团员管理、团员教育等工作，团费收缴及时，团内信息统计规范准确、“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学生会换届及时规范、推优入党工作力度大成效好；

(四) 准确把握本单位的团员青年分布、特点及思想动态，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工作有活力，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工作；

(五) 能够有效地指导本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及各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学生干部队伍思想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成员严格遵守《学生干部工作自律准则》，综合素质考核评价好；

(六) 高标准、优质化完成年度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项目，工作考核指标任务完成评价好，评选年限内考核评比排名位居前列；

(七) 团总支有完整的学习规划，能定期开展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能够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题研究，所辖团支部、团员青年学习热情高，学习效果好；

(八) “五四红旗团总支”在“先进团总支”的基础上评选产生，评选年限内考核评比排名前3名的二级学院团总支作为评选候选单位优先推荐。

第七条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评选条件

(一) 年龄14至28周岁；团龄一年以上，含保留团籍的党员；

(二)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三) 品德优良，举止文明，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

(四)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无任何违纪行为；

(五) 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刻苦钻研，评选年限内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学期考试成绩有2科及以上不及格、有重修或挂科者不具备评选资格），且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在良好（含良



好) 以上;

(六)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在“优秀共青团员”的基础上评选产生;要求能够真正在团员中起模范表率、引领示范作用,能够影响、带动周围同学共同进步;评选年限内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重修或挂科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为优秀者优先推荐。

第八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一) 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

(二) 品德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在校园文明建设中、各项团组织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和表率作用,无违纪行为;

(三) 担任团务工作,热爱团的事业,执行团的决议,熟悉团的业务,有严谨细致、勤政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无重大工作失误,并取得突出成绩;

(四) 对自身严格要求,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五) 带头学习钻研课业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良好,评选年限内学习平均成绩不低于78分(学期考试成绩有2科及以上不及格、重修或挂科者不具备评选资格),且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在良好(含良好)以上;

(六)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在“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基础上评选产生;要求能够真正在团干部中起表率、示范作用,能够影响、带动周围同学共同进步;评选年限内学习平均成绩在不低于82分(学期考试成绩有不及格、重修或挂科者不具备评选资格),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为优秀者优先推荐。

第九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一) 遵守《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正式在省青年志愿者服务平台注册志愿者身份,且参与服



务活动一年及以上（以志愿者证注册时间为准）；

（三）模范遵守学校纪律，学习成绩良好，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良好（含良好）以上；

（四）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弘扬雷锋精神，践行华德精神，争做好人好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在服务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有突出事迹；

（五）热衷于参加校内外的各项志愿公益服务活动，评选年限内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100小时以上，在同学中有良好反响，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百佳青年评选条件

（一）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公众形象好、师生广泛认可；

（二）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素养，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三）按时缴纳团费，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能其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四）在道德素养、求知勤学、科技创新、创业实践、自强不息、文体特长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符合以下类别标准之一者：

1.道德素养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模范遵守法规校纪准则，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考评年限内有诚实守信、知义明礼、互助友爱、乐于助人、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等先进典型事迹的青年学生代表。

2.求知勤学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名列前茅，考评年限内的考研典型，学习成绩位于年级专业成绩排名前列、获得国家奖学金、多次荣获学院特等、一等奖学金的青年学生代表。



3.科技创新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善于钻研，勤于思考，积极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过相关奖项，在专业期刊或杂志上发表过相关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专利的青年学生代表。

4.创业实践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有独立自主的创业意识和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热衷参加各级各类创业实践活动，在“互联网+”、“创青春”等创业竞赛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自主创业项目已形成一定形态、规模，或者取得被同行公认的代表性、创造性成果的青年学生代表。

5.自强励志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勤俭节约、自立自强，有坚强的意志品质，在困境中勤学奋进，在经济上寻求独立自主，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岗位锻炼，有较为典型的个人自强励志事迹，在学生中起到教育引导作用，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项的青年学生代表。

6.文体特长类优秀青年评选条件

青春阳光、拼搏进取、爱好广泛，有一项或多项兴趣特长，热心组织、热衷参加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美学教育等各级各类学生文化活动和竞赛，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青年学生代表。

7.其他类评选范围：在其他方面有杰出表现或取得优异成绩者。

第十一条 优秀团务工作者（标兵）评选条件

符合以下五项评选条件，且为先进团总支单位基层团干部，可作为优秀团务工作者候选人优先推荐，为五四红旗团总支单位基层团干部作为优秀团务工作者标兵候选人优先推荐。

（一）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注重加强政治理论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华德精神；

（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华德，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意志品质，关心学生成长，竭诚服务青年，担任团的工



作职务二年以上（以任职文件时间为准）；

（三）按照教育规律创新开展本职工作，积极推进品牌建设工作，经常指导基层团支部的课前五分钟演讲、主题团日活动，且有一定成效；

（四）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履职尽责，表现突出，能高标准、优质化地完成上级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获得各级各类表彰者优先推荐；

（五）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勤政务实，勇于担当，作风扎实，为人师表，廉洁自律，模范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课外活动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师德水平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奉献精神，为人师表，以身作则，关心关注学生学业成长规划和综合能力培养，深受学生爱戴和好评；

（二）熟悉教育规律，学识修养高，有广博的知识底蕴和良好的文化素养；

（三）廉洁自律，模范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四）在评选年限内，符合以上评选条件的先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单位的学生工作者、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优秀志愿服务集体指导教师作为优秀学生课外活动指导教师候选人优先推荐；

（五）在评选年限内，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课外竞赛活动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者，符合以下标准之一者可作为候选人优先推荐：

- 1.在指导学生文体、科技、双创活动中有突出贡献；
- 2.在指导学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贡献；
- 3.在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中有突出贡献；

4.在指导其他学生活动（课前五分钟演讲、团日活动等）、校园文化活动中有突出贡献。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十三条 本办法各奖项评选不设定具体比例，评选比例的划定主要参考考核周期内工作开展实际效果，具体参见相关年度考评工作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各基层团组织在全面总结评选年限内团的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评优工作，把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大胆创新并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评选出来；要把评优作为检查团的工作、教育团员青年的一项任务，切实抓好；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多渠道宣传媒介及时宣传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青年五四奖章（含集体）、先进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奖项评选由校团委在适当的时间召开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在听取事迹报告、民主投票、综合评定后选出；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先进团支部、十佳青年由各学院团总支组织联评，评选结果需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天后，上报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其他奖项的评选，由校团委对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或集体予以公示并认定。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校团委适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校团委为获奖个人颁发证书，并存入本人档案；为集体颁发奖状和奖金；

第十八条 推荐参加黑龙江省和全国更高级别的评比活动的集体和个人，应从学校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中产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评选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或修正。

第二十条 本评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华德学院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为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开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深入挖掘、发现师生中的先进典型，表彰先进，激励学生创先争优，树立优良的学风、班风、校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选树青年学生身边的先进榜样，鼓励师生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努力创新、积极实践，依据教育部、黑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选类别

第一条 本细则所涵盖评选范围主要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的集体及个人。

先进集体评选包括：

三好班级（标兵）、优良学风班、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等；

先进个人评选包括：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学习进步奖、优秀毕业生、先进工作者、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优秀责任班导师、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三好班级（标兵）评选条件

（一）班级组织健全，有一个团结向上、积极肯干、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威信的领导核心。全班学生能坚持开展理



论学习，遵纪守法。评选周期内班级无各类违纪事件发生；

(二) 班级同学学习勤奋。在学风建设中成绩突出，学习氛围浓厚，有良好的学风，全班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良好率较高，班级干部平均学习成绩达到或超过全班平均学习成绩；

(三)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建设，熟知校史、校情，踊跃参加各项建校爱校活动，积极践行校园文化理念，班级各寝室文明整洁，秩序良好，在学校、各学院文明寝室检查评比中成绩突出；

(四)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能认真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关心国际、国家大事，具有国际化视野，能够扬正气、树新风，敢于批评、制止不良言行；

(五)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各学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及各类公益劳动中表现突出，学生课余生活丰富，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各项工作得到好评；

(六) 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综合素质、身心健康的主题班团会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坚持晨读晨练；

(七) 三好班级标兵在三好班级的基础上进行评选，是全校各班级中的表率。

第三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

(一) 评选周期内班级无各种违纪事件，无人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班级同学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全班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75分，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良好率较高，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不低于90%，体育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三) 班级干部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78分，能够围绕学风建设定期召开主题班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风建设有良好收效；



(四) 宿舍文明建设评比无不合格;

(五) 班级同学能够在班委会的带领下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校情校史学习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校园文化品牌建设活动。

第四条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 分院党政班子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工作有计划,规章制度健全,落实效果好,每月能够通过会议研究学生工作;

(二) 重视学生安全稳定工作,遇到突发事件时本学院学生主管领导能及时到场,及时做出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校领导、学生工作处报告;

(三) 分院学生辅导员专兼职配备合理,保证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经费投入和使用。能够深入学生工作一线,对辅导员的日常管理有制度、有检查;

(四) 分院学生工作团队有完整的学习规划,能定期开展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能够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题研究,辅导员例会每月不少于两次,各项工作效果较上一评选周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五) 基础性工作完成效果好,能定期分析学生思想状况,强抓学风建设,能结合学生和专业特点,开展日常性思想教育活动和专题教育活动;

(六) 学生工作有创新、有突破。能够在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开展一定的特色活动,一院一品工作开展效果良好;

(七) 分院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所安排的各项工作,学生对分院学生工作满意率高;

(八) 团队成员廉洁自律,模范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九) 考评周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学生工作事故和学生群发性事件。

第五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一) 思想品德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



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违纪现象和行为，尊师爱校，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热爱劳动；

(二) 学习成绩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高于80分，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不低于良好，无不及格现象；

(三) 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四) 有较高的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五) 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在班级中起表率作用；

(六) 三好学生标兵在三好学生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靠近党组织，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高于82分，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不低于良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是三好学生中的表率。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一) 参选学生必须是学校正式备案的校、院（系）、年级、班级学生干部；

(二)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重大事件中能够与各级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

(三) 履职担当，品德高尚，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四) 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考试、考查课程成绩高于80分，德育综合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不低于良好，评选周期内无不及格科目，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 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师生满意度较高，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工作效果良好；

(六)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靠近党组织，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高于82分，德育综合



考评成绩评定等级不低于良好，工作效果显著，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是优秀学生干部中的表率。

第七条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热心为同学、集体服务，热心于社会工作与活动，无违纪现象。被评为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学校社团活动的组织与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 (二) 在学校文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组织者或参演人员；
- (三) 在校级运动会、群众性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组织者、运动员；
- (四) 在文明寝室和文明食堂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积极分子，树新风、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学生；
- (五)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优秀组织者或在社会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八条 学习进步奖评选条件

- (一) 学习努力刻苦，能够直面学习中遇到的困难，敢于挑战自我；
- (二)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风建设活动，考评周期内学习成绩较上一考评周期有大幅度提高，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提高20个名次；
- (三) 能够认真地进行自我总结，主动发现学习中遇到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制定符合实际的个人提高规划；
- (四) 考评周期内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 (二) 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秀。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身体健康，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



标准。曾荣获各级各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等）、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奖项；

（三）在社会实践、专业实习及毕业实习、论文和设计等项目中表现突出，并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等方面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或拥有个人专利发明；或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四）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或具有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

（五）在校期间，有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或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学校和社会产生较大影响者，可直接授予该称号。

第十条 先进学生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此奖项仅在各分院学生工作副院长中评选；

（二）在评选周期内获得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的分院副院长可授予此奖项。

第十一条 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评选条件

（一）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在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学生工作者（含楼长）中评选，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在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基础上评选，是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中的表率。

（二）爱国守法。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恪守学生辅导员职业守则。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三）敬业爱生。热爱辅导员工作，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能够按照“13493”校园文化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持续践行华德



理念和华德精神，不计个人得失，乐于奉献。热忱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

（四）业绩突出。扎实推进小班管理工作，坚持每天深入一个小班。在学生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中踏实严谨，在所带班级扎实开展党团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文明宿舍建设，对学生教育引导效果显著。评选周期内无重大工作失误，所带班级未发生因个人工作失误而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

（五）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严守师德操行，廉洁自律，生活、工作作风严谨，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六）创新工作。能根据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富有创新精神，注重研究学生工作理论，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积极探索新时期大学生特点和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有总结、有研究、有创新，有学生工作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优秀责任班导师评选条件

（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较强的组织观念，认真履行责任班导师工作职责，加强自身师德修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二）经常与责任班学生、辅导员及任课教师交流沟通，定期指导责任班学生的学业规划、职业生涯规划；

（三）认真做好责任班学风建设及学生学业、就业引导工作，主动指导学生开展各类专业活动，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学习经验交流，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业进步，在建设优良学风和班风方面成绩突出；

（四）遵循大学学习规律，密切关注学生发展，帮助学生进行素质拓展计划和职业生涯规划，着力提升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五）定期召开班会，主动与责任班学生交流，了解学生学业困难，并主动向所在院（系）反映问题，工作记录详实，工作效果显著。



(六) 廉洁自律, 模范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定, 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优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取得以下成绩之一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志愿团成员、专职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的老师、负责创新创业联络工作的老师可参评该奖项。

- (一) 指导学生完成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 (二) 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 (三) 指导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

(四)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 哈尔滨华德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五) 作为专职创新创业工作人员, 做好学校各项创新创业工作的安排、组织与协调, 至少一项创新创业工作在省内同类院校中排名前2位或两项创新创业工作在全省同类院校中排名前3位。

(六) 作为创新创业工作联络员, 在本单位和创新创业中心之间起到了良好的沟通作用; 做好本单位领导和创新创业中心交办的创新创业工作; 本单位的各项创新创业工作在全校所有院(部)排名在前2位。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十四条 本细则各奖项评选不设定具体比例, 评选比例的划定主要参考考核周期内工作开展实际效果, 具体参见相关年度考评工作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五条 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处主管, 各分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按文件规定条件和比例, 自下而上, 实事求是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均需成立专项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分别由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分院副院长任组长, 评审小组由3-5人组成, 具体负责校、院学生(工作)评选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集体和个人评选系列中，三好班级标兵、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由各学院提名推荐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全校联评，报学校批准；其他表彰经基层推选，由各学院提名，经校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八条 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评选程序依次为：个人写出工作总结、所在分院（部门）评议、所在分院（部门）领导小组审核推荐、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学生工作处组织进行学生评议、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确定。

第十九条 优秀责任班导师评选程序依次为：个人写出工作总结、所在分院（部门）评议、所在分院（部门）领导小组审核推荐、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汇总后，召集纪检监察办公室、教务处、学校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共同复核后报学校批准确定。考核结果要与责任班导师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挂钩（教师在晋升职称或在学校聘岗提拔中，必须有不少于两年的责任班导师工作经历）。

第二十条 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标兵必须在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基础上评选，各分院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需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汇总后报学校批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由学生工作处适时组织学校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项评选工作会议，结合评选周期内日常考核结果、深入分院查看材料、听取述职报告、民主评议、投票等环节，综合评定后选出。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适时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获奖个人颁发证书，并存入本人档案；为集体颁发奖状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推荐参加黑龙江省和全国更高等级荣誉评比、培训活动的集体和个人应从学校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中产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评选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或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本评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公寓日常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工作，为学生提供良好的住宿环境，特制定本规则。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生工作处公寓管理中心所辖各公寓。

三、内容

(一) 入住学生必须填写公寓住宿登记表，按指定寝室、床位入住，不得擅自变更寝室、床位。

(二) 入住学生必须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時間，按时起床，准时就寝，严格遵守开关寝时间。

(三) 每个寝室推选寝室长兼安全员一名，带领寝室人员按照规范化寝室的要求整理布置寝室，达到整齐、卫生、安全标准。室内无乱挂、乱贴、乱画现象。

(四) 寝室卫生实行轮流值日制，室内垃圾必须倒入楼层卫生间的垃圾桶内。

(五) 注意保持公共场所卫生。不准随地吐痰、泼水和乱扔杂物，严禁向楼下抛物。

(六) 严禁在寝室内喝酒、酗酒和吸烟。入住学生在食堂用餐，不得把饭菜带回公寓。

(七) 安全用电。学生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热炉、电热毯等违禁电器。严禁违章用电，违者除没收实物外，按学校规定视情节予以罚款。

(八) 注重公共安全。禁止任何人携带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危险物品进入公寓。禁止在寝室内饲养鸟、猫、狗等宠物。

(九) 严禁擅自动用或破坏消防设备，擅自动用或破坏消防设备是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从重从严处理。禁止使用明火（如汽油炉、

酒精灯、蜡烛等)。

(十) 爱护公物。对公寓及寝室内的设施、设备要妥善使用和保管，提高爱护公物的责任感。严禁学生私带家俱进入公寓。

(十一) 公寓内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进行有害身心健康的不正当活动，严禁一切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

(十二) 服从公寓工作人员对公寓的管理。要自理、自律、自尊，文明礼貌待人。

(十三) 学生公寓不准留宿外人，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 严禁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打闹，严禁在楼内进行玩球等剧烈活动。

(十五) 注意节约，养成随手关灯、节约用水的好习惯。

哈尔滨华德学院 一对一就业咨询接待制度简介

“一对一就业咨询接待制度”是我校建立的接待在校学生进行有关就业咨询的制度，各年级学生均可参与咨询。通过面对面地沟通与交流，同学们可以向学校有就业工作经验的老师了解职业规划、求职择业、升学、创业等方面的信息与方法，解除自己遇到的有关职业规划与就业方面的困惑与困难。同时，老师们会持续为同学们提供就业指导与帮助。

一、咨询服务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13:30-14:30, 15:00-16:00

二、咨询服务地点：校招生就业处（第一教学楼102室）。

三、预约咨询方式：预约咨询的学生需提前至少一天到校招生就业处，填写张贴于办公室门外的《“一对一”就业咨询预约登记表》，距离预约日期半到一日内，招生就业处老师会依据学号与预约人取得联系，确认具体接待咨询的有关安排。

学校招生就业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8128886、88128889、88128900

办公地址：第一教学楼1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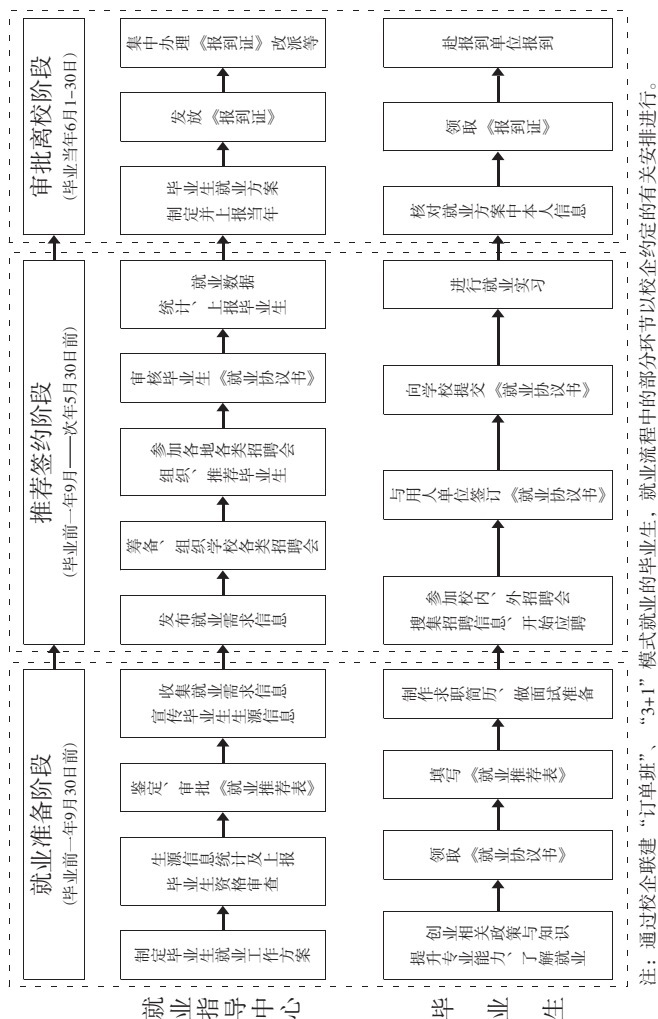
学校就业信息网网址：<http://jy.hhdu.edu.cn/>



（学校官方就业微信平台）



哈尔滨华德学院毕业生就业流程图





哈尔滨华德学院学生节水节电制度

- 1、学生在使用水电时要增强节水节电意识，做到“以勤俭节约为荣”。
- 2、光线充足时不要开灯，做到人走关灯，一个人在房间里只开一盏灯。
- 3、离开房间时要把电源关掉。
- 4、禁止使用违规电器。
- 5、严格禁止长时间开着水龙头冲洗衣服、拖布、瓜果、饮品。
- 6、夏季禁止在卫生间内用盆泼水冲凉。
- 7、做到水龙头开着时不离人，人离开时关闭水龙头。
- 8、养成循环使用水资源的节约意识。
- 9、如发现楼内有长明灯、长流水要及时报修。

哈尔滨华德学院图书馆简介

一、图书馆概况

哈尔滨华德学院图书馆是一座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馆藏丰富，建筑宏伟，管理理念先进的现代化数字高校图书馆。

图书馆下设办公室、采编部、流通部、技术部、期刊部五个部门。馆内环境优雅，布局合理。可提供阅览座位1500余个。图书阅览室、报刊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学术报告厅、自习室、音像资料室、研讨室、幼儿阅览室等配套设施齐全。图书馆以“爱校、爱馆、有德、有为”的图书馆精神为引领，以“传承文明，创新服务，修己慧人，臻于至善”的办馆理念为指导，热情、周到地为全校师生服务，实现藏、借、阅、查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满足全校师生的需求。

二、馆藏资源

为实现我校建设公益性、高水平、有特色的高等应用型民办本科名校的目标，结合专业设置及特点，图书馆优化馆藏文献资源结构。目前拥有纸质中外文图书81万余册，报纸30种，中外文期刊254种，光盘4,454种。在加大纸质资源建设的同时，图书馆加大电子资源采购力度，现有电子图书65.4万册，各类数据库17个，其中包括中国知网数据库、金典数字图书馆、超星电子图书数据库、FIF外语学习资源库、国研网“一带一路战略支撑平台”、博看期刊数据库、读秀中文学术搜索、森途学院一就业创业数字平台、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维普数据库、随书光盘库以及歌德电子书借阅机等。图书馆数字资源丰富，24小时面向师生开放。作为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简称CALIS）成员馆，图书馆可通过馆际互借平台与全国的CALIS成员馆之间实现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实现资源共享，为师生提供国内外各种数据的检索服务，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文献资源保障。



三、特色服务

图书馆为更好服务于师生，在管理手段及服务模式上不断探索，突破创新。进行空间再造，设立研讨室、考研自习室、冥想空间、音乐驿站及自助饮吧；开展新生入馆教育、学科馆员服务，考研学生专座服务；举办阅读推广、专题书展、图书漂流、影视欣赏等活动；延长开馆时间，从而更好的服务于教学科研，充分发挥图书馆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开馆时间

图书馆开馆时间为106小时/周。

第一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 10-16: 00

周六、周日 8: 30-15: 30

第二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 10-21: 30

周六、周日 8: 30-21: 30

报刊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 10-21: 30

周六、周日 8: 30-21: 30

电子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 10-16: 00

多功能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 10-16: 00

教师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 10-16: 00

新书阅览室：

周一至周五 8: 10-16: 00

一、二自习室：

周一至周日 6: 30-21: 40



考研自习室:

周一至周日 6:30-21:40

研讨室:

周一至周五 8:10-16:00

还书处:

周一至周五 8:10-16:00

信息咨询服务: (代检代查、科技查新、论文查重、馆际互借)

周一至周五 8:10-16:00



哈尔滨华德学院邮政服务

学校邮政服务部是学生服务的窗口，担负着同学们与外界传递信息的任务，为广大师生提供与外界沟通的平台。

一、业务范围

1. 邮政、韵达、汇通等快递业务。提供特快专递（国内）、包裹（快包、普包）、挂号信、印刷品和平信往来等业务。

为保障邮件安全，除平信外，其他业务均需办理登记手续，收件人可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到邮政服务部领取，对无人认领进行退回处理。

2. 订阅业务。每年11月份为师生订购（最短订购期为半年）各种报纸、杂志，并确保安全、准确的投递到订阅人。

3. 代销业务。代销邮局物品，如信封、邮票等。

二、其他服务

1. 为各班级准备了独立信箱。各班级生活班长领取钥匙并由各班级指定专人保管。

2. 提供国内各大、中、小城市邮政编码及电话区号，供大家查找。

3. 为方便同学寄邮包裹准备了专用针线及记号笔。

三、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08:30-16:00



哈尔滨华德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哈尔滨华德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按教育部要求于2011年成立，其前身是2004年成立的培训中心。学院一直以适应社会需求为宗旨，针对在校学生和在职人员进行新知识、新技术的更新与教育，时刻关注社会发展、职场动态，架起一座学校、社会、企业相链接的桥梁。

学院现设有办公室、招生部、培训部、产业部、华德幼儿园等部门，在学历教育上，主要以本科为主，积极推进高层次继续教育，大力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非学历教育上，主要承担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岗位培训和进修研修等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的教育培训任务；在社会服务上，依托专业优势，积极推进校办产业实体建设。

一、学历教育

学院为在校学生提升学历层次、接受继续教育、获得双学位提供平台。学院开展成人（函授）学历教育招生，考生通过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网上报名，参加每年10月份的全国成人高考。学院分别与哈尔滨工程大学等三所高校合作开展“自考二学历”项目，是本科生修得二学历，取得双学位的最佳途径。

二、取证培训

学院为在校学生提供资格证书、专业等级证书类培训认证：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导游员、工程造价员、人力资源师、三维CAD应用工程师、办公自动化认证等各种职业能力相关培训，为学生在激烈人才市场竞争中增加就业和提升晋级的砝码。

三、岗位培训

哈尔滨华德学院是“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黑龙江省级中职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已承担多年国家级中职骨干教师培训任务和黑龙江省级中职骨干教师的培训任务。学校



是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的“黑龙江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定点院校”，已承接退役士兵再就业培训项目。

职业技术学院始终以提升学生就业水平为主，采取特色办学模式，拥有同类学校无可比拟的优势——雄厚的师资队伍、一流的培训管理、多源的就业基地、完善的培训条件，始终发扬我校的优良办学传统，坚持“大爱、责任、荣誉、合力、坚韧”的华德精神，秉承“侧重个性培养，全员成才教育”的育人理念，肩负起发展培训教育、服务社会的重任。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简介

部门简介

哈尔滨华德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是学校负责外事工作的职能机构之一，是学校对外宣传以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的归口部门。

目前，学校已与包括英国、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泰国和台湾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高校和机构开展合作，通过开展本硕连读、双学位、交换生、短期交流、海外游学、实习等国际项目，为在校学生及毕业校友提供了赴国（境）外学习、发展的机会，积极鼓励学生放眼世界，在多元文化环境中砥砺成长。

项目简介

留学模式		简介
在校生	3+1 双学位	在哈尔滨华德学院学习3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1年，达到毕业要求，即可获得两校本科双学位证书。
	3+1/3+2 本升硕	在哈尔滨华德学院学习3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1-2年，达到毕业要求，即可获得两校学历学位证书。
	短期专业研修	赴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及台湾地区进行短期专业研修及语言实践，结业后获得相关院校或组织机构颁发的研修证明。
	海外专业实习	在校期间，赴海外专业实习基地开展短期认识实习，实习结束后获得相关海外实习基地颁发的实习证明。

留学模式		简介
在校生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	在哈尔滨华德学院学习3年，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6个月，之后由国外合作院校推荐企业进行4个月带薪实习，实习期满之后可获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全球通用），同时根据个人意愿和工作表现，可继续在此企业工作并申请移民。
应届毕业生及校友	4+2 本升硕	哈尔滨华德学院毕业生在国外硕士学习2年，达到毕业要求，即可获得国外硕士学位证书。
	4+2+3 本升硕升博	哈尔滨华德学院毕业生在国外硕士学习2年，博士学习3年，达到毕业要求，即可获得国外硕博学历学位证书。

工作联络、项目咨询

地点：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教一104室）

电话：0451-51811538

QQ 咨询群：488527891（走出华德看世界）





学生作息时间表

起 床:	6: 00 (夏)	6: 20 (冬)
晨 练:	6: 30 - 7: 05	
早自习:	7: 50 - 8: 20	
第一节:	8: 20 - 9: 05	
第二节:	9: 10 - 9: 55	
第三节:	10: 15 - 11: 00	
第四节:	11: 05 - 11: 50	
午 饭:	11: 50 - 13: 20	
第五节:	13: 30 - 14: 15	
第六节:	14: 25 - 15: 10	
第七节:	15: 20 - 16: 05	
晚 饭:	16: 20 - 17: 20	
第八节:	17: 30 - 18: 15	
第九节:	18: 20 - 19: 05	
第十节:	19: 10 - 19: 55	
晚自习:	18: 00 - 20: 30	
封 校:	21: 00	
清 楼:	21: 30	
封 寝:	21: 45	
熄 灯:	22: 20	



哈尔滨华德学院田径项目最高纪录（男子组）

（截止2018年6月）

项目	成绩	纪录保持者	时间	赛会名称
100 米	11"08	姜 旭	2016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200米	23"00	姜 旭	2016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400米	54"2	李 刚	2006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800米	2'11"03	翟兆凤	2011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1500 米	4'41"14	姜旭东	2017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5000 米	17'05"1	王德彪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10000 米	35'18"0	孔祥鑫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110 米栏	16"26	王怡秋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400 米栏	1'04"2	李云鹏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3000 米 障碍	11'41"1	卢宝财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4 × 100米 接力	44"1	刘 琪 李 刚 于国强 邢志强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4 × 400米 接力	3'41"6	李 刚 邢志强 魏明磊 李云鹏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跳高	1.80米	韩少伟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跳远	6.16米	张 超	2009 年	哈工大华德学院运动会
三级跳远	12.56米	富 锴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铅球	12.51米	舒尊严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铁饼	36.20米	舒尊严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标枪	47.40米	张洪君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哈尔滨华德学院田径项目最高纪录（女子组）

（截止2018年6月）

项目	成绩	纪录保持者	时间	赛会名称
100 米	14"20	赵玉婷	2016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200 米	30"79	王秋月	2017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400 米	1'08"14	于琳琳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800 米	2'50"4	江 欢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1500 米	5'48"78	田 雪	2007 年	哈工大华德学院运动会
3000 米	13'22"18	丁 俊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3Km 竞走	21'59"41	苏 扬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100 米栏	19"39	张洪越	2017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400 米栏	1'23"1	马均蕾	2006 年	黑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4×100米 接力	59"18	李 鑫 于 佳 于琳琳 安 靖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4×400米 接力	4'53"38	于琳琳 江 欢 黄殿英 马均蕾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跳高	1.46米	温 影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跳远	4.43米	安 靖	2006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三级 跳远	8.24米	黄殿英	2005 年	哈工大田径运动会
铅球	8.75米	云 杉	2016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
铁饼	24.24米	王盈盈	2007 年	哈工大华德学院运动会
标枪	26.68米	云 杉	2016 年	哈尔滨华德学院运动会